

日治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的 休閒運動

——以《臺灣人士鑑》為討論中心

林丁國*

摘 要

在臺灣，作為現代社會重要內涵之一的體育運動，是從日治時代以後，透過教育制度以及學校與社會中舉辦各種運動競賽才開始有系統性地實施。在殖民統治之下，日本政府以同化臺灣人為主要政策，因此對臺灣人的意識形態和身體觀念做重大的改造，藉以塑造出順服日本的新臺灣人，體育運動便是其改造的手段之一。然而，若將運動作為一種生活形態，則誠如社會學者所言：「休閒運動不只是個人興趣的好惡問題，同時也是社會標準的界線及其演變的歷史過程。」在經過五十年的殖民統治之後，究竟哪些運動項目在臺灣地區最為盛行？居住在臺灣地區的內地／臺灣籍人士從事運動的情況又是如何呢？由於受到經濟、社會、教育等條件的影響，當時有能力以運動作為休閒活動者，大多屬於有錢、有閒又有地位的領導階層人士。是故，本文擬以《臺灣人士鑑》作為分析樣本，先統計其中有關以運動為興趣者，不分內地／臺灣籍，分析各種運動項目的人數，再從年齡、教育程度、臺灣籍接受島內／島外教育者，以及居住地區、醫師行業、傳統日式與現代西式運動等項目進行統計分析及比較，進而歸納整理出日治時期社會領導階層的運動興趣排行榜。最後，再經由報章雜誌、日記及回憶錄所記載，探討當時人從事休閒運動的情況。

關鍵詞：日治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休閒運動、臺灣人士鑑

*林丁國，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博士。E-mail: g1153503@nccu.edu.tw

The Recreational Sport of Social Leading Class in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Period Based on “Records of Taiwanese”

Din-Guo Lin *

Abstract

In Taiwan, athletic sport became one the important insights of modern society after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Period and was systemically put into practice through the educational systems and athletic competitions held in schools and the society at that time. Under colonial rule, the major policy of Japanese government was to assimilate Taiwanese; therefore, Japan reformed the ideology and physical concept of the Taiwanese significantly to create the new Taiwanese who were obedient to Japan. Athletic sport was one of their measures to reform Taiwanese. However, if athletic sport is viewed as a kind of life style, it can be like what the scholar of sociology said, “Recreational sport is not only an issue of personal interest but also the boundary of social standards and its historical process of transformation.” After fifty years of colonial rule, what sports activities on earth are the most popular ones in Taiwan? And how is the status of sports engagement of Japanese and Taiwanese? Due to the influences of economy, society, and education, at that time, most of the people capable of engaging in recreational sport were the leading class who were rich and had enough leisure time. Therefore, this study used “Record of Taiwan” as analytical samples and calculated the number of people (whether they were Japanese or Taiwanese) who were interested in sport. The study analyzed the number of people of each kind of sports activities and used five items, including age, educational background,

* Din-Guo Lin, Ph.D.,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wanese who received domestic education and foreign education, regions of residence, and traditional Japanese and Modern Western sport, to conduct statistical analyses and comparisons to conclude the ranking list of sports interest of social leading class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Period. Lastly, the study used the records of newspapers, magazines, diaries, and memoirs to investigate the status of sports engagement of people at that time in order to obtain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recreational sport of social leading class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Period.

Keywords: Japanese Occupation Period, Taiwan, social leading class, recreational sport, Records of Taiwanese

近來社會直改良，街路大條又向陽；

Kin4 lai5 sia4 hoe4 tit1 kai2 liong5, ke1 lo4 toa4 tiau5 iu4 hiong2 iong5;

也有公園可運動，不可直坐會積傷。^{**}

Ia3 u4 kong1 hng5 kho2 un4 tong4, m4 thang1 tit1 che4 e4 chek1 siong1

一、前言

現代休閒是工業化以後的文明產物，其觀念源於「自由時間」(free time)，亦即自由(freedom)與選擇(choice)的概念——人類隨著教育的普及進步，以及休閒制度的建立，使得工作時間漸趨規律化，相對地，閒暇的時間也因而增加。社會學者將休閒定義為：「除了工作義務及維持生活所需之時間外的剩餘時間。」因此，休閒是指一種可自由支配的時間，藉以達到放鬆(release)、娛樂(recreation)、社會成就(social achievement)和個人發展(personal development)等目的的那段時間。¹此外，休閒也是一種活動(activity)，是基於自己的緣故而選擇的活動行為。有時休閒活動也被視為一種維持社會秩序的工具，因為它可以轉移人們對社會不平等的注意，並建立享樂或遠離痛苦的自由。²而以運動作為休閒生活的形式，正是工業化以後現代社會重要的具體內涵之一。

^{**} 稻田尹，〈運動的歌：續·臺灣歌謠と民眾〉，《臺灣時報》(1941.12)，38。此為1920年代鼓勵臺灣民眾從事體育運動所作歌謠之一，意指：「近年來社會逐步地改善，街道馬路開闊又明亮，又有公園可從事休閒運動，不可一直待在家中會鬱積生病。」運動兩字原文為休養，為切合本章主題而改之。又，羅馬字為筆者依甘為霖編《廈門音新字典》所加。

¹ 「休閒」一詞，依語源來看，英文為Leisure，是源自拉丁文的Licere，意指被允許的(to be permitted)。見陳思倫、歐聖榮、林連聰著，《休閒遊憩概論》(臺北：世新大學，2001)，50-52。

² D. Van Ghent and J. Brown, eds. *Continental Literature: An Anthology* Vol.1. (New York: J. B. Lippincott, 1968). 轉引自 Patricia A. Stokowski 著，《休閒社會學》(吳英偉、陳慧玲譯)(臺北：五南，1996)，8-9。

再從休閒運動發展的角度來看，一個國家（或地區）若要發展現代式休閒運動，至少需要具備一定程度的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作基礎，以及能夠正常運作的教育體系和起碼的硬體設施等現代化條件。對於世界各國而言，從事休閒運動等於具備一項工業化、現代化和文明化國家的特徵。而身為體育運動發展後進國家的日本，由於現代式休閒運動並非其固有的文化元素，欲學習西方的體育運動就等於仿效其知識技能和生活方式，故而明治維新之後所建立的現代化國家，亦致力發展體育運動，企圖藉此加入國際社會此一大型俱樂部並且占有一席之地。換言之，透過從事體育運動，也是向西方看齊、學習歐美文明與價值，追求加入「文明世界」（civilization world）的一條通道。就此而言，提倡體育運動亦是改變社會面貌，追求現代化過程的一個面向，明治維新之後的日本以及日治時期的臺灣皆是如此。

1895年清廷因甲午戰敗而割讓臺灣，使臺灣成為日本首度領有的海外殖民地，此際正逢日本帝國主義積極向外擴張勢力範圍，也是維新之後、致力追求體育運動現代化的發展當中。即在此時代背景之下，臺灣被納入日本統治範圍，於是西洋式、現代式的體育運動，正如同在日本國內早已行之有年，而且達到相當程度的發展，此後又伴隨著殖民統治的展開，從學校教育、競技體育及社會體育等方面同時進行，而在臺灣有全面性及普遍性的實施與發展。至1930年代中期以降，日本治臺已歷四十年，對於臺灣社會的生活內涵已產生相當程度的改變，運動成為某些人士休閒生活的重要內容，尤其是有錢有閒的社會領導階層，以運動作為休閒不僅可鍛練身體、陶冶性情，同時也是交際應酬的方式和社會地位的象徵。

二、《臺灣人士鑑》與休閒運動

《臺灣人士鑑》是興南新聞社為紀念日刊發行週年、五週年、十週年所進行調查統計而發行的出版品。所謂「日刊」，乃指 1932 年發行的日刊《臺灣新民報》，而日刊《臺灣新民報》的前身則是 1923 年發行的《臺灣民報》，在歷經九年之後，由半月刊而旬刊再至週刊，期間除作為臺灣人民的喉舌、呼籲訴苦，對總督府的惡政加以指責批評，對民間日人對臺民的歧視曲解予以糾正之外，也對臺灣人民的思想啟迪、文化啟蒙具有甚大的助益。而《臺灣民報》則由《臺灣青年》發展而來。《臺灣青年》是 1920 年由東京臺灣留學生所發起，為爭取臺灣自由平等地位和進行社會改造、文化啟蒙的民族運動的宣傳雜誌，後來一度易名為《臺灣》。從《臺灣青年》、《臺灣》到《臺灣民報》、《臺灣新民報》，再到《興南新聞》，可謂一脈相承，以站在臺灣人的立場從事報導，尤其致力於糾正各日系報紙的歪曲事實與袒護日人言論。因此，《臺灣民報》被譽為當時「臺灣人的唯一喉舌」。³

《臺灣民報》及《臺灣新民報》同時亦致力提倡、獎勵體育運動，論者即指出發展運動休閒對於社會的重要性：

我們聽說要查考國家的文明和野蠻，只好看各地方都市的娛樂設備，就可以知道其國家的野蠻了。外國人平素注意國民的娛樂事業，所以建設種種的公共遊藝場，如跳舞廳、公園、花園、運動場很多，皆足以活潑身體、發達精神，可以養成一般強健的國民，成就種種的事業，充實自己的經濟，國家也就強盛起來的原因。所以，要依

³ 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臺中：晨星出版社，2000），543-544。

照市街大小、人口分布的狀況，廣設各式大小公園和娛樂場，更要設庭球或野球、蹴球的地方，其它游泳池及各種娛樂器具，貴在遊藝場所。⁴

於此，建設網球、棒球、足球、游泳等各式運動場地的重要性已被提出。另有論者指出，「我們島人同胞對這體育一途很是看輕，所以同胞的身體大部都是軟弱的」；⁵以及「向來臺灣人對運動一事，是不大關心的」，應該「喚起臺人對於運動關心，獎勵運動……若得將開消（銷）於獎勵迷信的媽祖行列的費用，拿來獎勵學術研究和運動等事，那麼臺灣的文化不知能夠進步許多，臺灣人何等幸福？」的看法。⁶1925年舉行的第六屆全島陸上競技大會，各田徑賽目奪標者大多為內地人，因此，針對臺灣人處於劣敗弱肉的地位，時人紛紛提出應該積極提倡體育、重視衛生，因為「臺人雖有三百餘萬，卻敗於十幾萬人之日人，是故吾人一面不得不為日人體育之發達喜，一面又不得不為臺人體育之衰頹悲。」⁷甚至大聲疾呼：「近來水陸上的運動競技，已成為國際間交驩（歡）的一種工具，以此一來可以獎勵國民的體育發達；二來能得圖謀國際交誼的親密，其所貢獻於社會人類實非淺鮮。」⁸這樣的現象，具體反映在1920年代之後創刊的《臺灣民報》（及後來改稱《臺灣新民報》）。《臺灣民報》積極提倡體育，對於臺灣人在運動競技獲得佳績，認為是「與內地人優勝頗可強」。⁹所以更是鼓勵設置公眾體育場和體育會，例如彰化婦女共勵會的成立，¹⁰

⁴ 劍如，〈提倡設備娛樂機關的必要〉，《臺灣民報》，3（1923.5.15）：2-3。

⁵ 〈臺灣同胞的建兒〉，《臺灣民報》，13（1923.12.11）：7。

⁶ 〈學生的庭球比賽會〉，《臺灣民報》，59（1925.07.05）：7。

⁷ 〈全島陸上競技大會〉，《臺灣民報》，76（1925.10.25）：5。按：此屆賽會臺籍選手奪冠者僅有三人，分別是：高兩貴（撐竿跳）、甘翠釵（女子50米）、黃藝（女子跳高），其餘皆為內地籍選手囊括。

⁸ 〈提倡獎勵體育 藉菲選手來臺機會 希望同胞互相努力〉，社論，《臺灣民報》，262（1929.05.26）：1。

⁹ 〈臺灣同胞的建兒〉，《臺灣民報》，13：7。

¹⁰ 彰化婦女共勵會是受在臺灣文化協會影響之下，於1925年成立的婦女團體。見臺

即是對於組織臺灣人婦女體育團體，抱持十分肯定的態度，認為是「勉為婦女運動先驅」。¹¹1923年，蔣渭水、連溫卿等人鑑於臺灣文化協會舉辦的活動常被官方刁難取締，便倡議另組合於法令（治安警察法第八條）的臺北青年體育會，由田徑名家高兩貴及洪朝宗等人擔任主要幹部，以「提升地方文化，獎勵體育、促使會員間的親睦」為宗旨，¹²經常以舉辦體育講演會的方式，使有志者從事體育活動，以改變和逆轉劣弱身體的地位。¹³

另外，《臺灣民報》也提倡「休息是為了走更長遠的路」的觀念，論者認為：「人們整天勞動，若不給他有一定的休息，是絕對不能夠堪耐的；所以，一日之中，在一定的工作量之後，須要有一定的休息，這是生物自然的規則。」¹⁴因此，更進一步積極提出興建「娛樂設備」以使臺灣人享受，因為「近世都市的經營，創設市民的娛樂機關，是一個重要的事項，有設備娛樂的都市，和沒有設備的都市，於市民能率生產上有個大差異了。」¹⁵至於推行娛樂的方法和建設則有種種，興建公共公園和體育場便是其中之一：

如建設公共體育場，是不可缺的。無論都會、鄉村都要設立的，這

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Ⅲ）》（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9），167。

¹¹ 〈彰化婦女共勵會注重體育〉，《臺灣民報》，3.17（1925.06.11）：5。按：彰化婦女共勵會所組織的運動會，計有會員40餘名，「各從其所嗜之運動、踢球、遊戲、唱歌，以鍛鍊其筋骨，涵養其情性，如此種婦人團體，全島甚鮮。」

¹² 臺北青年體育會的事務所設於臺灣文化協會讀報社內，常任理事楊朝華、幹事鄭石蛋、陳世煌、童琴，主要幹部有高兩貴、洪朝宗、連震東等人，會員達百餘人，每週五舉行勞動、政治、思想、社會等方面議題，進行辯論及講演。1925年末，因經費無著而解散。見《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Ⅲ）》，166, 883。

¹³ 〈臺北青年體育會後援 景尾青年有志主權之體育講演會〉，《臺灣民報》，69（1925.09.06）：5。按：此為臺北青年體育會在景尾（今景美）翁公廟所舉辦的講演會，講者及主題有：王南山：「怎樣使身體強壯」；連太空：「力」；翁澤生：「弄獅與子弟」；玉鵬：「對女子體育的管見」；玉鵬：「人類之水平線與體育」；潘欽信：「體育與人間生活」；細華：「體育與目的」；連溫卿：「所感」等。據報載，「當夜聽者甚然，多數塞滿廟內」。又，高兩貴為1925年臺灣撐竿跳高紀錄保持者。

¹⁴ 〈休養和慰安為勞働力的根源〉，《臺灣民報》，267（1929.06.30）：3。

¹⁵ 劍如，〈提倡設備娛樂機關的必要〉，《臺灣民報》，3：2-3。

是正當的娛樂機關，而可做了民眾的體育之中心點。臺北的這樣大都會，公共娛樂的公園和體育會場，都是建設在約五萬人口的日本人所住之城內，和二倍以上住在大稻埕萬華的臺民，卻沒有大關係的。日本入就會多享受愉快的機會，而臺灣人民卻不容易享受愉快，這是何等的不公平啊！¹⁶

相較於大多數地區休閒娛樂場所的缺乏，論者主張應該依人口比例，廣設運動機構：

若有人口二、三千以上的地方，就要趕緊設這個娛樂的機關，使市民養成高尚的趣味，養成群眾團結共樂的習慣。……從今市街民也要寬醒些兒，共出費用必要求共用的利益，各市民應該有個個的庄表，以資市街當局參考，不可只出費而已，其施設放任當局的施為，這是放棄自己的權利了。……應該要以市民共用可以享受為標準。¹⁷

當然，對於休閒娛樂的益處，《臺灣民報》也特別撰文提出臺灣人從事娛樂的必要性：

凡培養身心，像拜強健筋骨、發達神經、涵養德性、發展智識，都可以說是娛樂的。若根據這理去推想，就是連休息、遊戲和其他種種活動，也含在裡頭。娛樂是人類的天性，生存上的要素了。¹⁸

相較於傳統社會重視「悠閒」的觀念，這些獎勵休閒、鼓勵娛樂的思想，對於臺灣人而言其實是很大的轉變，轉而代之的是提出娛樂事業的發達，使臺灣人對於休閒的認知，轉向積極，並認為休閒事業正是展示國

¹⁶ 〈各地宜設娛樂機關〉，《臺灣民報》，125（1926.10.03）：3-4。

¹⁷ 劍如，〈提倡設備娛樂機關的必要〉，《臺灣民報》，3：2-3。

¹⁸ 〈各地宜設娛樂機關〉，《臺灣民報》，125：3。

家文明與野蠻的依據。換言之，從大正後期的 1920 年代開始，臺灣人已逐漸重視休閒運動的觀念。1932 年 3 月，林獻堂長子林攀龍，自英國留學返臺後成立霧峰「一新會」，¹⁹其下設有八個部，體育部便是其中之一，除購置各種球類設施以供會員從事運動休閒之外，也經常在庄內舉辦各式競技會和三屆的運動會；更有多次以體育運動為主題，於星期日舉辦的「日曜講座」作講演，以倡導並加強會員的運動休閒觀念。²⁰1935 年，始政四十週年的臺灣博覽會中，也有關於休閒方面的展示，顯示臺灣在殖民統治之下，休閒生活方式作了重大的轉變。²¹一新會在三〇年代初期所推廣的體育運動，以及臺灣博覽會中的休閒展示，可視為自二〇年代起，日漸興盛的運動休閒觀念下的時代產物。

1934 年起出版的《臺灣人士鑑》，若從上述休閒運動的發展過程來看，正是自臺灣人在思想文化啟蒙運動之下，倡導新時代、新生活而生的產物，所以在《臺灣人士鑑》中特地列出其休閒運動的興趣項目。總之，本文乃以源自西方的競技性體育運動為主要討論對象，以 1933 年臺灣體育協會所調查公布的《臺灣に於ける體育運動團體》一書，針對全島各地區、各學校的體育運動團體（隊伍），其中所記載的運動項目為主要的討論範圍。²²

¹⁹ 一新會成立之目的「在促進霧峰庄內之文化，而廣布清新之氣於外，使漸即自治之精神，以期新臺灣文化之建設。」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3），88。

²⁰ 林丁國，〈從《灌園先生日記看林獻堂的體育活動》〉，收於許雪姬編，《日記與臺灣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819-822。

²¹ 有關此次博覽會的介紹及研究，可參考臺灣博覽會編，《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臺北：臺灣總督府，1936），1；呂紹理，〈始政四十週年紀念博覽會之研究〉，收於周惠民編，《北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0），325-356；程佳惠，《臺灣史上第一大博覽會：1935 魅力臺灣 show》（臺北：遠流，2004）。

²² 臺灣體育協會編，《臺灣に於ける體育運動團體》（臺北：臺灣體育協會，1933）。

三、社會領導階層從事休閒運動的人數統計分析

傳統中國的休閒文化，崇尚自我心境與天地自然的交流與融合。文人士大夫們普遍有「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君子不器」、「君子勞心、小人勞力」等心態。其休閒活動更是推崇靜觀、獨處等寧靜狀態，愛好沉冥靜觀，讚美所謂「體靜心閒」的境界。認為奔跑跳躍，只會使人面紅耳赤，付出體力卻徒勞無功；而置身靜境，則容易進入悠閒，甚至能心地明徹。²³雖然，自古以來中國亦發展出各式各樣的體育活動，但因其屬於「勞力」性質，一般而言，傳統文人士大夫階級比較不喜歡親身從事之。

清代臺灣，上層社會亦受中國傳統休閒觀念的影響；及至日治時期，在殖民統治之下，對於臺灣人的生活作息和休閒型態，產生相當程度的轉變，據專研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生活作息的呂紹理指出：

在臺灣傳統社會中，生活規律乃依自然節令而形成。傳統什歲時祭儀多半與四季節氣變動相關聯，或者關繫著民俗信仰的活動，休閒既關乎祭儀，它多半在休閒的功能之外，也包含宗教上敬天畏神的意義。但在日治時期，殖民政府為了要在臺灣塑造一個合乎日本生活節奏的環境，因此在統治之初，即已改動既有的社會律動。星期制的廣施，即逐漸成為臺灣社會重要的生活循環單位。亦即，經由官方作息規律的改變，使得臺灣社會產生一種新的生活規律。在此一新規律下生活的人，每人至少有將近九十天的休息日，這正是臺灣休閒社會出現的契機。而除了時間制度的變動之外，配合學校教

²³ 龔斌，《中國人的休閒》（臺北：漢欣文化，1999），11-12。

育實施體操課和修學旅行，以及殖民政府提供庶民休閒空間，例如開闢公園、建立登山路線、開發海水浴場，以及塑造新的信仰中心，例如神社等等，逐漸培養人們新的休閒觀念與價值，而成為生活內涵之一。²⁴

呂紹理的論點明確指出，日治時期在實施新時間制度之下，產生的新的生活作息規律，配合學校教育和殖民政府塑造休閒觀念與空間，而使休閒活動成為生活內涵之一，而此種新生活內涵則與日治之前的傳統社會有極大的差異。筆者統計三版《臺灣人士鑑》，共計有 1,115 名人士的休閒活動與運動有關（若有重複者採用第三版），其中內地人 563 位，臺灣人 552 人，內臺人數大約相當。但其中有 206 人僅記錄「運動」，而未註明是哪種（些）項目的運動，因如此記載太過簡略，無法進行更深入的分析比較，故必須加以剔除，而後得 909 人是有記錄具體的運動項目者，其中內地 484 人，臺籍 425 人。其次，在《臺灣人士鑑》中，大多數人士的運動項目僅列一項，有些則有二項乃至三項、四項之多，本文皆先統計從事運動的實際總人數，至於各運動項目所表示的數量則是人次，而非實際人數。例如，藍家精（國城）以馬術、游泳、柔道、劍道等項運動為興趣，則分別在各該運動項目計 1 人次；此外，百分比統計數字以小數點以下一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位計算。茲將《臺灣人士鑑》中，從事各項體育運動的人次及所占百分比依序排列如表一：²⁵

²⁴ 呂紹理，〈日治時期臺灣的休閒生活與商業活動〉，收於黃富三、翁佳音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359-366。

²⁵ 《臺灣人士鑑》以運動為休閒興趣者多達一千多人，故無法在此一一列舉，全部名單及其出生年、內臺籍、學經歷、居住地、興趣項目等相關背景資料，參見林丁國，〈觀念、組織與實踐：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之發展（1895—1937）〉（臺北：政治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2009），399-437。

(一)《臺灣人士鑑》中各項休閒運動的內臺籍人數及比例

表一 《臺灣人士鑑》各項運動興趣的內臺籍總人數及所占比例

排名	項目(人數/比例) ²⁶	內臺人數及所占比例 ²⁷			
		內地籍	百分比	(排名)臺灣籍	百分比
1	網球(287/31.6%)	136(人)	47.4%	(2)151(人)	52.6%
2	登山(211/23.2%)	52	24.6%	(1)159	75.4%
3	高爾夫(124/13.6%)	111	89.5%	(8)13	10.5%
3	馬術(124/13.6%)	74	59.7%	(3)50	40.3%
5	弓道(98/10.8%)	89	90.8%	(9)9	9.2%
6	棒球(66/7.3%)	43	65.2%	(5)23	34.8%
7	撞球(63/6.9%)	30	47.6%	(4)33	52.4%
8	游泳(40/4.4%)	18	45%	(6)22	55%
9	劍道(33/3.6%)	28	84.8%	(11)5	15.2%
10	桌球(24/2.6%)	2	8.3%	(6)22	91.7%
11	柔道(20/2.2%)	15	75%	(11)5	25%
12	武進(14/1.5%)	9	64.3%	(11)5	35.7%
13	相撲(9/1%)	7	77.8%	(16)2	22.2%
13	賽馬(9/1%)	3	33.3%	(10)6	66.7%
15	田徑(8/0.9%)	3	37.5%	(11)5	62.5%
16	角力(4/0.4%)	4	100%	0	0%
16	足球(4/0.4%)	0	0%	(15)4	100%
18	橄欖球(3/0.3%)	1	33.3%	(16)2	66.7%
19	滑雪(2/0.2%)	1	50%	(18)1	50%
20	競艇(1/0.1%)	0	0%	(18)1	100%
20	自行車(1/0.1%)	0	0%	(18)1	100%
20	曲棍球(1/0.1%)	1	100%	0	0%
20	馬拉松(1/0.1%)	0	0%	(18)1	100%
20	排球(1/0.1%)	1	100%	0	0%
20	溜冰(1/0.1%)	1	100%	0	0%
合計	909人	484人	53.2%	425人	46.8%

資料來源：本表由筆者依三個版本《臺灣人士鑑》整理、統計而來，以下除表七之外，其餘各表亦同。

²⁶ 此為該運動項目在運動項目總人數中所占之比例，例如，網球即 $287 \div 909 \times 100\% = 31.6\%$ 。

²⁷ 此為該運動項目中內臺人數所占比例，例如，內地籍網球人士即 $136 \div 287 \times 100\% = 47.4\%$ 。

綜觀整個日治時期，不論在政治、經濟、社會、教育，以及對西方文化的接受程度等各方面，內地人實占絕對的優勢，而此種優勢亦表現在休閒運動方面。再者，依臺灣總督府在 1940 年所作〈國勢調查報告〉顯示，臺灣地區總人口數有 5,872,084 人，其中內地人 312,386 人；臺灣人 5,510,259 人，內臺人數比例約為 1：17.7。²⁸然而，在《臺灣人士鑑》中有運動興趣的內地人比本島人還多，可見內地人的運動風氣之盛確實遠高於本島人。其次，若以內、臺人士作比較，則內地人依序為網球、高爾夫、弓道、登山、棒球、撞球、劍道、游泳、柔道、武道、相撲、角力、桌球、橄欖球、曲棍球、馬拉松、排球、溜冰。臺灣人依序為登山、網球、馬術、撞球、棒球、桌球、游泳、高爾夫、弓道、賽馬、武道、劍道、柔道、田徑、足球、相撲、橄欖球、滑雪、競艇、自行車、馬拉松等項，可見不同籍別的人士，其運動興趣的差異性頗大。再從上述比較可知，不論內臺人士，最感興趣的運動項目是為網球（內：臺=136：151，臺籍最多人從事的項目是登山和網球，二者人數相埒），此為兩者共同一致最感興趣的項目。再從本文，有關網球運動發展及成績的相關論述；以及 1933 年臺灣體育協會針對全島體育運動團體進行調查所得之數量來看，稱其為日治時期臺灣最盛行的運動應屬中肯之語。

至於臺籍人士另一主要休閒運動則是登山。事實上，登山自古以來即是漢人傳統文化之一，俗謂：「仁者本樂山，此山亦稱德」。春天的踏青、秋季的登高，都是著名的歲時節令，也是具有詩意和意義的傳統節日。在清代臺灣文獻中，即有非常多關於文人士紳遊山玩水的吟詠詩作，例如光緒年間，每逢重九登高之日，大甲附近的官員、士紳、文人登上鐵砧山、齊集飲酒和詩。²⁹而日治時期臺灣三大詩社之一的櫟社，其成員的詩作中

²⁸ 小沼良成編，《外地國勢調查報告 第五輯 臺灣總督府國勢調查報告 第七次人口調查結果表》（東京：文生書院，2000），2-3。按：此書原為 1940 年，臺灣總督府所作的國勢調查報告，重新整理後出版。

²⁹ 沈茂蔭，《苗栗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本第 159 種，1957），25。

有極多歌詠山光山景之作，可知乘著遊山玩水之樂，正是吟詩作賦的好時機，而且經常帶著娼妓一同出遊，認為「懸壺賣藥能濟世，攜妓登山亦可人」。³⁰是故，臺籍人士盛行登山應是自古以來的傳統休閒活動。再加上地緣性、技術性及經濟性等因素，臺籍社會領導階層乃以登山居休閒運動之榜首。因臺籍人士對於土生土長的臺灣自然較內地人熟悉而富鄉土感情，加上登山（尤指郊山）所須具備的運動技能及經濟負擔較低，故以登山為休閒運動的人數遠比內地籍人士多（內：臺=59：152）。

除網球和登山之外，另一項日治時期臺灣最盛行的運動項目即是棒球，在全臺運動團體中占有 217 個而名列前茅。³¹然而，社會領導階層人士從事棒球運動者為 66（內地 43、臺籍 23）人、排名第六，數量並未獨占鰲頭，此因領導階層大多為中年以上年齡層，由於棒球運動的技術性較高、運動量和體力負荷較大，進攻、防守皆偏重團隊合作，其屬性較適合青年以下，且最好從年輕時代即開始訓練之故。故從臺灣體育運動團體數量來看，其數量之多，顯示棒球運動雖然普遍，但實際打棒球者，應以學生、年輕人，或中下階層人士較多。相對而言，網球和登山的運動屬性比較適合中年以上人士從事之。

值得注意的是，現今臺灣社會運動人口比例較高的籃球、羽毛球等，在《臺灣人士鑑》中，不論內地或臺籍人士，尚無人從事之。而籃、羽球其實在日治後期已經開始發展，但或許因運動屬性或其他因素，至 1930 年代，在社會領導階層之間，似乎尚未形成一股興盛的風氣。

(二)以 1895 年為出生界線的內臺人士之分析

早在統治初期，殖民政府認為本島人因無社交娛樂機關，行為易流

³⁰ 陳瑚（號滄玉，櫟社成員），〈壽頤臣前輩六十〉，收於傅錫祺，《櫟社沿革志略》，文叢本第 170 種，1963，87。

³¹ 臺灣體育協會編，《臺灣ニ於ケル體育運動團體》（臺北：臺灣體育協會，1933 年）。按：運動團體的總數，乃筆者依書中所記各州數量加總計算而出。

於卑猥，1907年乃在本島人紳商與內地人之間，籌設大稻埕俱樂部。³²本俱樂部的成立，「無論內地人、本島人，歡迎入會，蓋擬將兩者時時集會，互相親睦，以資同化也」。³³從1910年代起，由於受到新文化與新潮流的刺激，所謂文明的、紳士的、社交的活動風氣日益興盛。本島人也開始倡設俱樂部，以作為休閒娛樂的場所，例如，1913年艋舺俱樂部和1915年大稻埕乙卯俱樂部。³⁴其會員主要是本島人，同時兼有少數內地人，目的在於藉由社交俱樂部組織，以舉辦公共運動會，兼辦理公益、慈善、娛樂、營利等事業。除會員以外，一般人士，不分本島人、內地人，也可前往使用運動及娛樂設施（但須付費）。³⁵此類俱樂部會員皆是具有相當社會地位的名流人士，除了促進內臺親善的同化目的之外，會員之間也從事撞球、網球、棒球等休閒娛樂。³⁶俱樂部的成立，即是本島人社會名流學習、從事現代休閒運動的重要管道之一。

從1920至1930年，臺灣島內人口由350萬人增加至450萬人，十年間增加90萬人，其中內地人增加5萬人而至21萬人，可見整個臺灣社會增加的人口以臺灣人占大多數。³⁷但若以人口比率來換算運動風氣，則內地人實在遠比臺灣人興盛。1930年代，《臺灣日日新報》曾將本島人與內地人紳士在諸多方面進行比較後，而以帶有殖民優越感的語氣評斷：「目下本島人紳士實遠不及內地人紳士」：

試問本島人今日之紳士，畢業專門學校以上或大學者有幾人？年收

³² 〈大稻埕俱樂部設立の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07.10.24）：05版。

³³ 〈大稻埕俱樂部開幕之式〉，《漢文臺灣時報》（1916.09）：7。

³⁴ 〈俱樂部設立會議〉，《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3.06.03）：06版；乙卯俱樂部由李春生之孫李延禧所成立，有會員40人，入會費每人5圓，月會費每人1圓。見〈本島人間の新しい傾向 俱樂部の流行〉，《臺灣日日新報》（1915.12.04）：07版。

³⁵ 〈本島人俱樂部之新流行〉，《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5.12.04）：06版。

³⁶ 〈本島人間の新しい傾向 俱樂部の流行〉，《臺灣日日新報》（1915.12.04）：07版。

³⁷ 〈過去十年間臺灣各界的變遷 究竟有沒有進步〉，《臺灣民報》，322（1930.07.16）：2。

入萬圓以上、不帶債務、出門一等船、一等車者幾人？暇時驅自動車，往山上打球者有幾人？夫學問與資產，二者既不平等，自然相形見拙……。又往時本島人紳士體育全欠，且多吸阿（片）片，故於清早火車頭之迎送，實煞費苦心。³⁸

內臺籍紳士的比較應該是各有優劣，端看從哪些項目進行比較。而本島人紳士因在教育程度（西式）及資產方面不如內地人紳士，加上吸食鴉片的陋習，以及較少從事體育活動，導致運動風氣遠遜於內地人，是很合理的現象。就這些方面而論，本島人紳士確實不及內地人紳士。值得注意的是，「暇時驅自動車，往山上打球」也是評比內臺紳士高下的項目之一。

由於日本統治臺灣達 50 年之久，此期間的休閒運動興趣是否依時間不同而有所變更，須再從興趣者的年齡加以區分。表二以臺灣割讓、日本領臺起始的 1895 年為基準，以此年前後出生者作區別，觀察不同年齡的內地／臺籍人士的運動興趣有何差異。³⁹根據統計出的 1,115 位人士之中，出生於 1895 年之前者有 460 人，其中內地人 327 位，臺灣人 133 位，有運動興趣的內地人明顯遠比臺灣人多；1895 年之後出生者共有 646 人，其中內地人 236 位，臺灣人 410 位，在割讓之後出生的世代中，從事休閒運動的臺灣人明顯較內地人為多，此為內臺人士之間運動興趣人數轉變的一大特點。表二先將興趣僅列「運動」者及出生年不詳者 10 人扣除後，則 1895 年之前的內地籍 279 人，臺灣籍 114 人；1895（含）年之後出生的內地籍 205 人，臺灣籍 301 人，共計 899 人，表二分析年齡與休閒運動的關係：

³⁸ 〈島人紳士側面觀（四）〉，《臺灣日日新報》（1934.08.05）：夕刊 04 版。按：底線部分為筆者所加。

³⁹ 《臺灣人士鑑》為 1934、1937、1943 年出版，若是 1895 年（及此後）出生者，其當時年齡約在 40 歲以內，屬青、壯年之輩，應已開始從事休閒運動。若是 1895 年之前出生者，則年齡在 40 歲以上，應已具備豐富的休閒運動經驗。加上此年正是臺灣割讓、日本領臺之始，故以此年為出生者的分界點。

表二 以 1895 年為出生界線的內臺籍人士運動興趣比較表

1895 年之前出生於內地／臺籍人士休閒運動比較							
內地籍				臺灣籍			
排名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⁴⁰	排名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⁴¹
1	網球	76	19.5%	1	登山	66	51.1%
1	高爾夫	76	19.5%	2	網球	23	17.8%
3	弓道	66	17.0%	3	撞球	10	7.8%
4	馬術	37	9.5%	3	馬術	10	7.8%
5	劍道	29	7.5%	5	游泳	4	3.1%
6	登山	28	7.2%	6	武道	3	2.3%
7	棒球	22	5.7%	7	弓道	3	2.3%
8	撞球	19	4.9%	7	賽馬	3	2.3%
9	柔道	12	3.1%	9	高爾夫	2	1.6%
10	游泳	6	1.5%	9	柔道	2	1.6%
11	武道	5	1.3%	11	棒球	1	0.8%
12	角力	4	1.0%	11	足球	1	0.8%
12	相撲	4	1.0%	11	劍道	1	0.8%
	小計	389 人	100%		小計	129 人	100%
1895 年（含）之後出生於內地／臺籍人士休閒運動比較							
內地籍				臺灣籍			
排名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1	網球	60	25.6%	1	網球	135	34.1%
2	高爾夫	36	15.4%	2	登山	94	23.7%
2	馬術	36	15.4%	3	馬術	42	10.6%
4	登山	24	10.3%	4	桌球	23	5.8%
5	弓道	23	9.8%	4	撞球	23	5.8%
6	棒球	20	8.5%	6	棒球	21	5.3%

⁴⁰此為 1895 年之前內地籍人士從事該項運動所占之比例，例如，網球即為 $76 \div 389 \times 100\% = 19.5\%$ 。

⁴¹此為 1895 年之前臺灣籍人士從事該項運動所占之比例，例如，登山即為 $66 \div 129 \times 100\% = 51.1\%$ 。以下 1895 年之後內臺人數比例依此類推。

(續)表二 以 1895 年為出生界線的內臺籍人士運動興趣比較表

7	游泳	12	5.1%	7	游泳	17	4.3%
8	撞球	11	4.7%	8	高爾夫	11	2.8%
9	劍道	7	3.0%	9	弓道	6	1.5%
10	武道	4	1.7%	10	劍道	4	1.0%
11	相撲	3	1.3%	10	柔道	4	1.0%
12	柔道	2	0.9%	10	田徑	4	1.0%
12	田徑	2	0.9%	13	足球	3	0.8%
12	賽馬	2	0.9%	14	武道	2	0.5%
15	桌球	1	0.4%	14	相撲	2	0.5%
15	橄欖球	1	0.4%	16	橄欖球	1	0.3%
15	滑雪	1	0.4%	16	自行車	1	0.3%
15	溜冰	1	0.4%	16	馬拉松	1	0.3%
	小計	234 人	100%		小計	396 人	100%

資料來源：附表一。

1920 年代是臺灣社會史上的一個重要轉變期——鼠疫已不再構成威脅、瘧疾治療也大有改善、西醫的人數已比中醫多而且令人信賴，連牛瘟也能夠肅清。現代性的社會運動也在此時產生，臺灣新文化運動針對傳統文化和價值作全面性的重估，並對傳統和現代生活方式做一比較，然後決定積極而主動的採納佔優勢的新的、現代的生活方式。教育也大為普及，學齡兒童大多能受到初等以上的教育；農夫願意種植新品種的稻米，和飼養新改良的雜種豬；腳踏車、汽車、卡車的使用也日漸普遍，生活水準也日益提升，人口自然增加率也呈穩定上升的趨勢，此即 1921 年日本殖民統治時間過半之下的臺灣社會概況。⁴²

如果以 1895 年以前出生者來看更為明顯，內地人已有相當高的比例從事各項運動，而本島人則比例偏低、人數亦較少、且大多從事登山活動

⁴² 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1979），127, 387-388。

或未具體指出何種項目，僅概稱為「運動」者。而 1895 年以後出生的臺籍人士，不僅比例大幅增加，其興趣則以網球為最多。

(三)以教育程度及類型為區分的內臺籍人士之分析

日治時期，教育是遂行同化政策的主要手段之一，同時也是「現代化」臺灣人的主要憑藉。日治初期，總督府建立以日語為中心的公學校作為初等教育機關，甚至當作臺灣人的「菁英教育」，而以臺灣社會中、上階層子弟為主要的勸誘入學對象，極力強調新式教育的重要性，要求士紳破除排斥新學的心態，將資質最聰明的子弟送入公學校和醫學校。⁴³並宣稱日本的新式教育制度使日本得以與歐美列強並駕齊驅，臺灣未來亦將仰賴新學而成為一現代化地區。⁴⁴受此教育政策影響所及，社會領導階層最初雖排斥日本教育，但為維持地位和聲望，勢必深諳新學，故紛紛令其子弟接受日本教育。

本項將內地人分為初等、中等、高等教育程度，以及不知學歷的軍、警、刑務人員四種類別；再將臺籍人士區分為漢學、初等、中等、高等教育程度。此畫分方式乃根據林茂生博士於 1929 年所發表的《日本統治下臺灣的學校教育》一書，將學校教育依入學資格分為三種等級：初等教育（公學校、小學校）、中等教育（含國語學校、師範學校、一般中學、職業學校）、高等教育（含專門學校、醫學專門學校、大學及大學以上）。⁴⁵再者，臺籍人士又分為島內及受過島外教育者，以此考察不同教育背景者從事休閒運動的狀況。

《臺灣人士鑑》中有休閒運動的內地人共計 563 人，其中學歷不詳者 67 人無法進行項目分析，扣除後得 496 人。其中接受高等教育（含）

⁴³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313。

⁴⁴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352-355。

⁴⁵ 林茂生著，《日本統治下臺灣的教育：其發展及有關文化歷史分析與探討》（林詠梅譯）（臺北：新自然主義公司，2000）。

以上者 348 人，其中 51 人興趣僅知為「運動」，亦必須剔除，最後得 297 人；受過中等教育者 119 人，扣除 21 名「運動」者得 98 人；受過初等教育者 6 人，扣除僅記錄運動者 1 人後得 5 人；不知教育程度但具軍事或警察身分者 21 人，扣除 2 名僅記錄運動者後得 19 人；因內地籍受私塾教育者僅 2 人，樣本數太少不足為參考標準（其項目皆為弓道），故不列入統計。至於臺籍人士方面，有運動興趣者共計 552 人，學歷不詳者 26 人，故有 526 人列入統計。其中受過高等教育（含）以上者 249 人；扣除興趣僅知「運動」者 74 人，而後得有效計算人數 175 人；中等教育者 148 人，僅知運動者 33 人，有效計算人數 115 人；初等教育 60 人，僅知運動者 13 人，有效者 47 人；漢學教育 69 人，僅知運動者 11 人，有效者 58 人。

表三先說明內臺籍運動興趣者各教育程度所占百分比概況。

從**表三**可知，具有運動興趣的內地籍人士其教育程度極高，具有高等教育以上學歷者達 70.2%，中等教育者亦達 24.0%，軍警占 4.3%，初等者僅占 1.2%，私塾僅有 2 人而已，運動興趣與教育程度比率呈現明顯的兩極化態勢。而臺灣籍人士中，高等教育程度者雖不若內地人士那般占有極端的優勢地位，但亦遙遙領先其他教育程度者，而臺籍人士受傳統漢學及初等教育程度者，二者都占有相當的比率，而且人數差不多；而中等教育程度的比例約等於漢學與初等兩者相加。由此可見，運動興趣是與教育程度成正比，即教育程度愈高者，愈有機會接觸並培養出休閒運動的興趣。

表三 依教育程度區分的內臺籍運動興趣者比例

內地籍				臺灣籍			
高等	中等	初等	軍警	高等	中等	初等	漢學
70.2%	24.0%	1.2%	4.3%	47.3%	28.1%	11.4%	13.1%

資料來源：附表一。

一般而言，人們通常在中學以後培養出其一生的運動習慣，可見受教育對於運動興趣的養成影響極大。正如日本人士在明治時期，赴西洋留學者較留在日本受教育者有更多接觸新式體育的機會。是故，運動興趣是與教育程度呈正比的關係，即不論內／臺籍人士，愈是接受高程度教育者，其養成運動興趣的比例也愈高。表四再依教育程度分別表示內臺籍人士的各项運動興趣人數。

表四 不同教育程度者之各項運動興趣人數表

項目	內地籍 (人數/百分比)				項目	臺灣籍 (人數/百分比)			
	高等	中等	初等	軍警		高等	中等	初等	漢學
高爾夫	89	15	0	7	網球	76	54	14	2
網球	81	34	0	3	登山	38	44	25	54
馬術	44	16	0	7	馬術	31	14	4	5
弓道	35	21	3	6	棒球	15	7	0	1
登山	31	6	0	3	桌球	15	6	1	0
棒球	19	14	0	3	撞球	15	6	6	8
撞球	18	8	0	1	高爾夫	9	2	1	2
劍道	9	12	1	3	游泳	9	7	0	4
游泳	10	1	1	0	弓道	7	1	0	1
柔道	6	4	0	0	柔道	4	1	1	1
武道	4	1	1	3	足球	4	0	0	0
相撲	4	3	0	0	武道	2	2	0	1
橄欖球	1	0	0	0	劍道	3	2	0	0
溜冰	1	0	0	0	田徑	1	2	0	0
滑雪	0	1	0	0	競艇	1	0	0	0
曲棍球	1	0	0	0	馬拉松	1	0	0	0
桌球	1	1	0	0	自行車	1	0	0	0
田徑	1	2	0	0	相撲	1	1	0	0
角力	1	0	0	0	橄欖球	0	2	0	1 滑雪
合計	297	98	6	21	合計	175	115	47	58

資料來源：附表一。

由表四可知，內地籍人士受高等教育程度者，從事運動項目的前十名依序為：網球、高爾夫、馬術、弓道、登山、棒球、撞球、劍道、游泳、武道等項，唯軍警人員因職務特性之故，除一般的運動興趣之外，以弓道、劍道、柔道等日本傳統武藝作為休閒運動占有相當高的比例。至於臺籍人士，前十名的運動項目依序是：網球、登山、馬術、棒球、桌球、撞球、高爾夫、游泳、弓道、柔道等項目。其中網球以懸殊差距領先其他項目，堪稱最多人從事的運動項目。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接受傳統漢學教育者的運動興趣頗有特殊之處，即以「登山」為興趣者遙遙領先其他項目，連普遍受到喜愛的網球也僅得 2 人而已。此或許因為一方面受漢文化的影響，而有「登高」、「仁者樂山」的傳統觀念；二方面因為年紀較長，觀念上較不能接受、體能上也比較不適宜從事新式運動；三方面則因未經由新式教育的管道習得西式運動項目，故而有運動嗜好者，便以「登山」作為休閒運動的主要興趣項目。

此外，從事高爾夫運動者，人數明顯與學歷成正比，即打高爾夫者多為高學歷人士，尤其以受過高等教育者居多，內臺籍人士皆如此。再者，《臺灣人士鑑》中雖不乏在各領域嶄露頭角的新時代女性，但以「運動」而入列者，則唯有彰化田徑名女將林月雲一人而已，其他曾經代表臺灣赴島外參賽的臺籍女運動員則無出現在《臺灣人士鑑》。而從事網球運動的人數雖然居冠，但唯有臺南人李昆玉有註明「硬網」，其餘則全部皆紀錄為「庭球」、「網球」或「テニス」，雖然並非全部的網球興趣者皆是打軟式或硬式，但一般而言，當時所謂的網球是指軟式占絕大多數。

從教育程度來看，臺籍人士中，老一輩受傳統漢學或公學校教育程度者較多人喜歡登山活動，再次說明教育程度愈高愈有機會接觸到各式各樣的體育運動，進而養成興趣。若是 1895 年之前出生者，臺籍人士多半受漢學教育，較少機會藉由教育接觸到體育活動；而內地籍 1895 年之前出生者及軍、警、刑務人員則有較高比例從事日式傳統武道體育，如柔道、

劍道、弓道、相撲等。若以 1895 年之前出生的內臺人作比較，年齡相當的內地人士，都已接受新式教育，來臺者大多擁有較高學歷，也有較豐富從事體育運動的經驗。亦即，日本的現代化教育比臺灣約早三十年實施，而運動風氣與教育普及率成正比關係，故其體育運動的普及率和技術水準自然亦比臺灣高出甚多。從 1920 至 1930 年，臺灣人口增加 20%，其中兒童增加十萬人，而公學校雖增加 280 所，但就學率僅提高 4%；中等教育以上的學校，內地人增加六千人，臺籍僅增加三千人而已。⁴⁶在此不合理的教育制度之下，臺灣人受教育的機會遭到壓縮，勢必也影響到接觸體育運動的機會，和培養運動作為休閒興趣的生活習慣。

日治時期，由於臺灣的殖民教育制度和設施長期偏頗與不足，尤其是「菁英教育」極其有限，故 1920 年代倡導民族運動的新知識分子極力要求總督府改革教育制度與內容，希望使臺人享有和日人相同的教育機會和水準。即在此背景之下，留學教育蓬勃發展，顯示中、上階層具有強烈的接受現代教育之動機。也因如此，留學教育遂成為二〇年代以降臺灣新社會菁英的主要搖籃，彌補了臺灣殖民教育的偏頗和不足，也造成日治後期留學出身的社會菁英逐漸取代只接受臺灣殖民教育的社會菁英，而成為社會領導階層的主體。再者，由於留學教育所費不貲，一般民眾實無力負擔，造成中、上階層子弟接受留學教育的機會遠大於一般民眾。⁴⁷下文再以臺籍人士接受島內／島外教育者，比較兩者運動興趣的差異，島內者即指在臺灣地區接受初、中、高等及傳統漢學教育者；島外教育者乃指臺灣人曾有赴島外地區，包含日本、中國、香港、美國、朝鮮、滿洲等地受教育者：

⁴⁶〈過去十年間 臺灣各界的變遷 究竟有沒有進步〉，《臺灣民報》，322(1930.07.16): 2。

⁴⁷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314。

表五 臺籍人士受島內／外教育者從事休閒運動分析表

島內教育者(279人)				島外教育者(119人)			
排名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1	登山	138	49.5%	1	網球	50	42%
2	網球	95	34.1%	2	登山	21	17.6%
3	馬術	30	10.8%	2	馬術	21	17.6%
3	撞球	30	10.8%	4	棒球	11	9.2%
5	游泳	13	4.7%	5	桌球	10	8.4%
6	棒球	12	4.3%	6	高爾夫	8	6.7%
6	桌球	12	4.3%	7	弓道	6	5.0%
8	劍道	10	3.6%	8	足球	4	3.4%
9	高爾夫	6	2.2%	8	撞球	4	3.4%
10	武進	4	1.4%	10	劍道	2	1.6%
11	柔道	3	1.8%	11	田徑	1	0.8%
11	弓道	3	1.8%	12	武進	1	0.8%

資料來源：附表一。

由表五可知，島內受教育者較多人從事的運動項目前十名依序是：登山、網球、馬術、撞球、游泳、棒球、桌球、劍道、高爾夫等項；島外教育者前十名依序為：網球、登山、馬術、棒球、桌球、高爾夫、弓道、足球、撞球、劍道等項。

值得一提的是，接受島外教育的臺灣人，絕大部分是受高等以上教育，總計 168 位有島外教育經驗者，158 人是受高等以上教育，僅有 10 人是中學教育程度。

一般認為，臺灣的體育是隨著日本推行新式教育而逐漸興起，這幾乎已經是普遍性的看法，其實這種論斷尚有待商榷。因為體育至少可分為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和競技體育三種。學校體育早在西方傳教士所興辦的學校即有體育課程，例如，北部的淡水中學，南部的長老教中學等，但因

未在臺灣普遍實施，故尚待日本統治才有較全面性的開展，此誠無疑慮。然而，若從社會人士的休閒運動則明顯看出，並非完全經由日本教育而傳播展開，一些未受日式教育者，以及雖受日式教育，但並非經由教育管道而習得運動技能者大有人在。此即，雖然運動興趣的比例與教育程度高低成正比，但在日治時期，欲接觸、習得體育運動並非僅從教育管道，許多未受日式教育者，亦經由日常生活中的接觸自行學習而得來。例如，出生於 1881 年的民族運動領導人林獻堂，在其日記中即有網球、桌球、撞球、游泳、高爾夫等多項運動的記載，而林獻堂本人並未受過新式教育。⁴⁸

(四)以居住地為區分的內臺籍人士之分析

至於分布在臺灣各地區居住的領導階層，其從事休閒運動是否有地區性的差別？表六將臺灣畫分為北、中、南、東四個區域，北部乃指臺北州及新竹州，即今之臺北、桃園、新竹、苗栗、宜蘭縣市及基隆市；中部是指臺中州，即今之臺中、彰化、南投等縣市；南部為臺南州及高雄州加上澎湖廳，即今之雲林縣、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縣市及澎湖縣；東部為花蓮港廳及臺東廳，即今之花蓮、臺東縣市。此劃分方式純以當時五州三廳的行政區域，配合今日之北、中、南、東部概念，藉以比較各地區內／臺籍人士運動項目及風氣的差異。因為若以單一州廳為單位，雖然較能凸顯各行政區域的差異性，但某些州廳的某些運動項目人數則極少，較不具代表性。

⁴⁸有關林獻堂親身從事及觀看的體育活動，可參考林丁國，〈從《灌園先生日記》看林獻堂的體育活動〉，收於許雪姬編，《日記與臺灣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791-840。

表六 以居住地作區分的內臺籍人士休閒運動分析

內地籍人數(563)					臺灣籍人數(552)				
項目/ 人數	北部 297人	中部 80人	南部 138人	東部 46人	項目/ 人數	北部 234人	中部 157人	南部 141人	東部 21人
高爾夫	70	12	14	14	登山	79	47	21	12
網球	67	17	35	14	網球	63	57	30	3
馬術	38	13	21	3	馬術	21	19	15	2
弓道	36	18	29	7	撞球	13	8	10	2
登山	31	6	7	8	游泳	13	3	6	0
棒球	21	7	11	3	桌球	8	6	8	0
撞球	18	7	5	0	高爾夫	6	1	3	3
劍道	13	6	15	3	棒球	7	8	6	1
游泳	10	2	5	0	弓道	4	2	3	0
柔道	5	3	6	0	武道	3	1		0
武道	5	0	3	1	劍道	3	0	2	0
相撲	4	1	1	1	相撲	2	0	0	0
田徑	3	0	0	0	競艇	1	0	0	0
滑雪	1	0	0	0	柔道	0	1	5	0
橄欖球	1	0	0	0	橄欖球	0	2	0	0
曲棍球	1	0	0	0	田徑	0	4	1	0
角力	0	2	1	0	足球	0	0	4	馬拉松 1人
溜冰	0	0	1	0	自行車	0	0	1	

資料來源：附表一。

從居住地來看，不論內臺籍人士，運動興趣人數最多者皆以北部居首位，而且遠超過其他地區。而內地人之中，南部多於中部；但臺籍人士則中、南部相差不大。依 1940 年，臺灣總督府所作之第七次全島人口調查，全臺五州三廳的在住人口數如表七：

表七 1940年臺灣五州三廳人口數量表

地區	人口總數	內地人數	本島人數
北部地區			
臺北州	1,140,530	135,017	979,619
新竹州	783,416	17,513	763,964
北部合計	1,923,946	152,530	1,743,538
中部地區			
臺中州(中部)	1,303,709	38,728	1,260,977
南部地區			
臺南州	1,487,999	47,854	1,432,831
高雄市	857,214	46,676	803,315
澎湖廳	64,620	2,944	61,599
南部合計	2,409,833	97,474	2,297,745
東部地區			
花蓮港廳	147,744	17,606	127,915
臺東廳	86,852	6,048	80,039
東部合計	234,596	23,654	207,954
全島合計	5,872,084	312,386	5,510,259

資料來源：小沼良成編，《外地區戶口調查報告 第五輯 臺灣總督府戶口調查報告 第65冊 第七次人口調查結果表》（東京：文生書院，2000），2-17。

從表七得知，居住在南部的人口數雖然最多，但具有運動興趣的人士卻不若北部。反而北部內地人數居全臺之冠，且運動興趣者亦最多。是故，內地人愈多的地區，其具有運動興趣的人數也最高。此與《臺灣民報》在二〇年代大聲疾呼：「公共娛樂的公園和體育會場，都是建設在約五萬人口的日本人所住之城內」的不公平現象相符合。⁴⁹

再者，本文討論至此，已知整體而言，網球是日治時期最盛行的運動，但並非全臺灣各地皆以網球最為盛行。例如，北部地區的內地籍人士，

⁴⁹ 〈各地宜設娛樂機關〉，《臺灣民報》，125（1926.10.03），3-4。

最多人從事的運動項目是高爾夫，網球退居第二位；中部地區的內地人則是弓道，網球亦居第二位。雖然北部高爾夫和中部弓道的人數僅以些微差距超過網球，但至少打破網球獨占鰲頭的局面。而南部則不分內臺籍，皆以網球人數為最多。臺灣籍人士方面，北部排名第一者亦非網球，而是登山；但在中南部，網球人數領先其它項目的態勢則極為明顯，可見日治時期，網球確實是臺灣人最普遍喜愛的運動，而且以中、南部最為盛行。雖然《臺灣人士鑑》中並未註明網球是軟或硬式，但當時的網球運動主要是以軟式為主，尤是對臺灣人而言更是如此。至於登山，其特點是北部人最多，內地籍人士中，北部（31 人）甚至超過中、南、東部相加的總人數（21 人）。臺籍人士亦有同樣現象，北部有 79 人，與中、南、東部總合（80 人）相當，可見當時臺灣北部的登山活動最為盛行，中部則居次。為何如此？專研日治臺灣登山史的林玫君認為：

臺北代表著日本化和新文化重鎮，臺中則是極為現代化及日本味的
新都市，登山活動成為都會人士選擇的項目，其比例高於其他地區，
部分反映出登山活動其實就是都市的產物，呼應登山活動為文明人
從事活動的論點。⁵⁰

林玫君從現代化的角度著眼，強調登山活動是都市的產物、文明人從事的活動，以及日本化、日本味的成份。然而，這樣的說法似乎仍不足以解釋為何北部遠多於其他地區。至於是否尚有其他因素造成此現象，因資料有限，暫且留待日後再作研究。

至於居住在都會與鄉下地區的人士從事運動休閒的程度是否有所差別？據專研日治臺灣生活作息的呂紹理教授指出：

不論臺北州或臺中州，居住於市區的人士對體育及音樂的偏好程度

⁵⁰林玫君，《從探險到休閒：日治時期臺灣登山活動之歷史圖像》，498。

都較郡庄人士高……似可顯示體育這類休閒娛樂有較強烈的都市性格。因為在一般鄉庄裏很少會有網球、棒球等類活動場地或設施，相關的比賽也相對較少，自然也會影響名士對此種活動的選擇。

51

筆者對於呂教授的論點僅同意前半部，即體育性休閒活動具有強烈的都市性格，故在都會區運動風氣較興盛。但後半部所謂「在一般鄉庄裏很少會有網球、棒球等類的活動場地或設施，相關的比賽也相對較少」，則持保留態度。因為，據臺灣體育協會於1933年所做調查報告顯示，1920年總督府成立臺灣體育協會，成為主導全臺體育事業的統制機構，並在各州廳設立地方支部，大力推展體育運動。從大正後期起至昭和初期，多數的郡、街、庄皆設有體育會，或者某單項運動的「部」、「團」等組織。⁵²可見至昭和時期，體育運動的組織及設施已普及至鄉、庄地區。若謂鄉庄運動風氣不若都市盛行，應是其他因素造成，而非「鄉庄裏很少會有網球、棒球等類的活動場地或設施」。至於之所以具有強烈的都市性格，筆者認為，乃因都會地區人口眾多而且集中，比較容易號召同好一起運動，又因為場地和交通便利於觀看，故多在都市舉行競賽；再加上工商業發達，經濟與消費能力普遍較高，生活型態也較具現代性。反觀鄉下地區，不但居民及運動人口皆較稀少，且生活型態亦較接近傳統作息，故而都會區的運動風氣較鄉下興盛，也造成居住地不同對社會名流從事運動休閒程度的影響。

⁵¹ 呂紹理，〈日治時期臺灣的休閒生活與商業活動〉，收於黃富三、翁佳音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377。

⁵² 臺灣體育協會編，《臺灣ニ於ケル體育運動團體》（臺北：臺灣體育協會，1933）。

(五)內臺籍醫師從事休閒運動之分析

■醫師的社會地位

從《臺灣人士鑑》可看出，有運動興趣者包含各類社會領導階層人士，上自臺灣總督、民政（總務）長官，下至地方州、廳首長、民意代表、地主，以及街、庄長、助役等等。從職業類別來看，包羅軍人、警察、教師、律師、醫師、法官、新聞、工商界等從業人士。其中，若以單一職業類別來看，人數最多者為具有醫師身分者，比例之高，占全部運動興趣者的 14.5%，因此有必要進一步加以討論。

臺灣民眾最初受西洋醫學之治療，是從 1865 年 Dr. James L. Maxwell（馬雅各）至臺南開始傳教及疾病診療為嚆矢；1872 年 Rev. George L. Mackay（馬偕）在淡水創設馬偕醫館；1895 年 Dr. David Landsborough（蘭大衛）至彰化創設彰化基督教醫院，此即日本醫學進入臺灣之前所謂的教會醫學時代。⁵³日治時期，由於臺灣高等教育的缺乏，至 1919 年，全臺大專學校唯有總督府醫學校一所。醫學校不僅是當時的最高學府，也是學子們趨之若鶩的學校。除了「最高學府」的榮譽心之外，另一個強烈的誘因即是致富的可能性。在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只有醫師和律師比較不受拘束，除非有違法行為，否則就連臺灣人最討厭的警察，也不敢隨便來找麻煩。由於日本自明治維新後，致力學習歐美醫藥衛生，為普及西式醫療方法，所以對醫師特別優遇，醫師的社會地位也因而提高。⁵⁴所以，同樣是臺灣人，由於醫學校畢業生在全島各地開業而且診療績效良好，乃獲得社會上一般人士之尊敬與信用。臺灣第一位醫學博士杜聰明回憶指出：「當時，在臺灣日本人一般有優越感而輕視本島人，但罹病時，不往日本人開業醫師，反來求醫學校畢業生求診，可知醫學校畢業生，如何在社會獲得

⁵³杜聰明，《回憶錄（上）》（臺北：龍文，1989），170。

⁵⁴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臺中：晨星，2000），42-43。

信用矣。」⁵⁵

據 1915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日本內地平均每 1,378 人中有一位醫師，而臺灣則約 1 萬人才有一位醫師，⁵⁶兩者相差七倍有餘，可見臺灣尚屬極度欠缺醫師的地區。至統治末期的 1944 年底統計，臺灣醫師人數包括已開業醫師及實習醫師，共有 2,891 名。醫師人數雖逐年增加，但如與人口增加率相較，則仍有未足之處。⁵⁷在「物以稀為貴」的原則下，醫師在日治時期的臺灣就業市場一直是奇貨可居的職業，臺灣俗諺即有「第一醫生，第二賣冰」的說法。

又據昭和時期的開業醫師、戰後曾擔任國大代表、高雄市長的楊金虎回憶：「就讀臺北醫學校，實為傍（旁）人所羨慕，因為當時合格醫學校的學生，就是臺灣島中的秀才，聞名遠近。」⁵⁸時至今日，醫師仍被視為一項好的職業，在日治時期更是臺灣菁英所追求，也是人人稱羨的行業。1910 年代，當時臺灣男子最高學府是醫學校，女子則是高等普通學校（第三高女、今中山女高前身）。高等普通女學校的畢業生是當時社會上公認最理想的妻子人選，很多人後來都嫁給醫學校的畢業生，因為醫學校畢業者，除了本身資質優秀之外，開業執醫的高收入也是吸引人的原因之一。⁵⁹而在女子教育尚未普遍的年代，由於高女老師們對高女的學生管教特別嚴格，尤其是日常生活及禮儀教養，都有一定程度水準，所以能進高女念書的女學生，往往成為醫生或辯護士（律師）的新娘人選。⁶⁰臺北第三高女的教育目標即在同化臺籍學生成為順良的日本人，以及訓練學生

⁵⁵ 杜聰明，《回憶錄（上）》，61。

⁵⁶ 東鄉實、佐藤四郎合著，《臺灣植民發達史》（臺北：晁文館，1916），445。

⁵⁷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1945），191。

⁵⁸ 楊金虎，《七十回憶（上）》（臺北：龍文，1990），44。

⁵⁹ 杜淑純口述，曾秋美、尤美琪訪問整理，《杜聰明與我：杜淑純女士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5），29。

⁶⁰ 許雪姬訪問、丘慧君紀錄，《許丕樵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35。

日後如何當一個賢妻良母。⁶¹據畢業於三高女的前監察委員林蔡素女回憶道：「當時三高女畢業的學生都喜歡嫁給醫生，因為醫生的生活安定、有錢又有社會地位。至於教師，雖然也頗有社會地位，但從金錢上看，便比不上醫生富裕，所以相較之下，大多數人會選擇（嫁）醫生」。⁶²醫師、律師、教師在日治時期合稱「三師」，三者的社會地位均普遍受到一般人的敬仰，但就收入所得而言，教師無疑遠遜於醫師。時至今日，醫師仍是未婚女性尋找終身伴侶最理想的對象之一。

1914年醫學校畢業的杜聰明表示，日治時期受醫學教育的開業醫師都相當成功，並累積財富有經濟基礎，而被推舉為信用組合長、州市街協議員，甚至連當時內臺人民間最高地位的總督府評議員之中，就有杜聰明、張蠡生、黃媽典三人是醫界出身。其他許多本島醫界人士也熱心參與政治、社會運動，投身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加入文化協會、民眾黨等，其中又以1915年畢業的蔣渭水最著名。⁶³總之，日治時期醫師之所以享有崇高的社會地位，正如學者陳君愷指出：

作為一個醫生，高明之醫術與良好之醫德是其獲得尊嚴之最基本要素……此外，臺灣醫生能夠通過「新科舉」，被視為「碩學通儒」，也極似以儒兼醫之「儒醫」。……不過，真正使醫生獲得臺灣人民近乎偶像崇拜之普遍尊榮，實為大批之臺灣醫生投身於一九二〇年代以降之反殖民體制運動。……對於處身於殖民地政權下之臺灣人民而言，臺灣醫生不僅能以其學識、醫術等方面消極地滿足民族自尊；更能由參與反抗運動積極地發揚民族情感。因此，臺灣醫生在人民心目中的偶像地位於焉確立，從而構成臺灣社會發展中一項極不平

⁶¹ 游鑑明訪問、黃銘明紀錄〈陳愛珠女士訪問紀錄〉，收於氏著，《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260。

⁶² 游鑑明訪問、吳美慧紀錄〈林蔡素女女士訪問紀錄〉，收於氏著，《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134。

⁶³ 杜聰明，《回憶錄》（臺北：龍文，1989），172。

凡俗特色。⁶⁴

■具醫師身分者的休閒運動興趣

由於醫師具有崇高的社會地位，且本身從事醫務相關性質工作，對於身體健康的重視程度更甚於一般人，故分析具醫師身分背景者的休閒運動，實有相當的指標性意義。首先，從學校教育的角度來看，自總督府醫學校時期起，其預科及本科生皆有「體操科」課程，每週授課時間則由醫學校校長訂定之。⁶⁵據 1913 年入總督府醫學校的韓石泉醫師⁶⁶回憶：「當時學生間的娛樂，為圍棋、南詞、北調、吟詩、書畫等等……體育運動方面，亦相當普遍。高再福兄為跑跳的冠軍，名震遐邇。」⁶⁷一般而言，當時的醫師不僅社會地位崇高，並且大多具有相當程度的經濟能力，加上所具備的現代醫學知識，對於具有現代保健強身功能的體育運動，其接受程度亦較高，即在有錢、有閒、有地位的狀況之下，對於休閒運動的參與程度最高。原為臺南開業醫師、後來從事新文學和社會運動的吳新榮（1928 年入東京醫專）即明言：「醫生無趣味不可，這是古來之習。」⁶⁸

由統計表得知，從事休閒運動的醫師計有 162 人，占全部休閒運動人士的 14.5%（ $162 \div 1115 \times 100\% = 14.5\%$ ），其中內地籍 44 人（27.2%），臺灣籍 118 人（72.8%）；扣除僅列「運動」而無確實項目者進行分析，計有 118 人，其中內地籍 36 人（30.5%），臺灣籍 82 人（69.5%）。可知在從事

⁶⁴ 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1），144。

⁶⁵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臺灣教育會，1939），920-921。

⁶⁶ 韓石泉，1897 年生，臺南人，1918 年總督府醫學校畢業，1921 年任總督府醫官補，1923 至 1929 年與黃金火合夥經營共和醫院，1929 年起經營韓內科醫院，1935 年赴熊本醫學大學內科，鑽研生化學，1940 年獲醫學博士學位。見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 年），103。

⁶⁷ 韓石泉，《六十回憶錄》（臺南：韓石泉先生逝世三週年紀念專輯編輯委員會，1966 年），20。

⁶⁸ 張良澤編，《吳新榮日記（戰前）》（臺北：遠景，1981），2。按：此為吳新榮 1933 年 9 月 9 日之日記所載，吳新榮的興趣則是栽（栽）花、飼（養）鳥。

休閒運動的醫師中，臺灣籍（不論人數或比率）遠多於內地籍。另一方面，由於從事醫療衛生相關性質的工作，致使醫師對身體保健較一般人更重視，對藉由運動促進人體健康的益處也較平常人有更深刻的體認；加上收入豐厚，具有負擔從事運動的經濟能力；又有較多可自由支配的時間，故以醫師為職業者的休閒運動比例為最高。由於醫學校畢業者未必一生皆為執業醫師，有些醫師開業數年轉行經商、或參與政治、社會運動，故表八乃以具醫師身分者從事休閒運動的分析：

表八 內臺籍人士具醫師身分者從事休閒運動分析表

醫師從事休閒運動分析表							
內地籍				臺灣籍			
排名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⁶⁹	排名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1	馬術	10	21.3%	1	網球	24	24.5%
2	網球	7	14.9%	2	馬術	22	22.4%
2	高爾夫	7	14.9%	3	登山	15	15.3%
2	弓道	7	14.9%	4	桌球	7	7.1%
5	棒球	5	10.6%	5	棒球	6	6.1%
6	撞球	4	8.5%	5	撞球	6	6.1%
7	劍道	3	6.4%	7	游泳	4	4.1%
8	游泳	2	4.3%	8	弓道	3	3.1%
9	橄欖球	1	2.1%	9	高爾夫	2	2.0%
10	登山	1	2.1%	9	劍道	2	2.0%
	小計	47人	100%		小計	98人	100%

資料來源：附表一。

⁶⁹此為內地籍醫師從事該項休閒運動在所有內地籍醫師運動總人次中所占比例，例如，馬術 10 人，除以內地醫師總人次 98 人，得 21.3%，以下臺灣籍醫師百分比依此類推。

從表八得知，若不分內臺籍別，醫師業從事休閒運動項目中，人數前九名的項目依序為馬術、網球、登山、棒球、撞球、弓道、高爾夫、桌球、登山等項，是較多醫師從事的休閒運動。而內臺籍醫師運動項目最大的不同則是登山和桌球，內地籍醫師登山者僅有 1 人而排名第十位；臺籍醫師則有 15 人，排名第三位；內地籍醫師無人從事桌球運動的記錄，而臺籍醫師則有 7 人，排名第四。

(六)傳統日式及現代西式運動之比較

由於受到日本統治的影響，臺灣地區所發展出來的體育運動，若依發源地而論，大致可區分為現代西式及傳統日式兩大類。⁷⁰1912 年臺灣總督府所發布的中學校規則（府令第三二一號），日本傳統武道中的柔、劍道是中學校教育的必修課程，與游泳、球類等項同置於運動遊技科之中，每週實施 6 小時。⁷¹教授柔、劍道之目的，乃在藉由傳統武藝中的攻擊、防禦方法，融合現代教育思想，以訓練不屈不撓的意志力和涵養日本武道精神。⁷²1902 年成立的體育俱樂部，即有武術部，在春、秋二季舉行的振武運動大會中，柔、劍道亦是主要競賽項目。1916 年，體育俱樂部解散後，原本的武術部轉由武德會接管。⁷³加入武德會的內、臺籍人士，從學習傳統武道潛移默化日本獨特的精神文化，進而涵養其「大和魂」。若不論其強力灌輸日本精神的用意，柔、劍、弓道等日本傳統武術，仍不啻是強體健身的運動項目，也具有培養冷靜、毅力、反應、專注等優點。⁷⁴1920

⁷⁰ 在日文中，對於傳統武藝的學習鍛鍊稱為「稽古」(けいこ)，常見的名詞有「曉寒稽古」(嚴冬清晨的鍛鍊)或「暑中稽古」(盛夏中午的鍛鍊)，這是日本精神與文化的象徵。至於從事西式運動則稱為「練習」(れんしゅう)，例如，柔、劍道、相撲之鍛鍊稱為稽古，打棒球、網球則是練習而非稽古。

⁷¹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臺灣教育會，1939)，738。

⁷² 今井壽男，〈武道は學校體育中 唯一の攻撃防禦法〉，《臺灣日日新報》(1938.02.15)：08 版。

⁷³ 〈俱樂部解散善後〉，《臺灣日日新報》(1916.09.09)：06 版。

⁷⁴ 辛德蘭，〈日治時期臺灣的大日本武德會(1900—1945)〉，《兩岸發展史研究》，2

年臺灣體育協會成立，武術部未列入其中，而改由武德會承辦。因體育協會是臺灣體育發展的最高統制機構，乃以西式運動為主要項目；而由武德會所主導的傳統武術運動，是以軍、警、刑務人員為主要對象，對一般民眾的吸引力不若西式運動強烈。此後，傳統日式與現代西式體育運動在臺灣的發展，即產生明顯的分水嶺。

表九將網球、登山、高爾夫、馬術、棒球、撞球、游泳、桌球、田徑、足球、橄欖球、滑雪、競艇、馬拉松、排球、溜冰等項歸類為現代西式運動；至於弓道、劍道、柔道、武術、相撲、角力等則列為傳統日式運動，以統計內／臺籍人數及所占比例：

表九 傳統日式與現代西式運動興趣者比較表

內地籍 (合計630人次)				臺灣籍 (合計520人次)			
現代西式	百分比	傳統日式	百分比	現代西式	百分比	傳統日式	百分比
478人次	75.9%	152人次	24.1%	494人次	95%	26人次	5%

資料來源：附表一。

從表九可知，不分內／臺籍，皆以現代西式為主要休閒運動，而且與傳統日式運動差距頗大；臺籍人士更以 95%比 5%的懸殊差距，顯示對西式運動的興趣遠勝於傳統日式。此數據代表的意義應是，日本自明治維新之後大力學習西方運動，但同時亦不偏廢原有的傳統武藝鍛鍊，以此維繫並發揚其固有的大和精神。但在西風東漸之下，西式運動以壓倒性優勢勝過傳統日式，證明畢竟西式才是時代潮流之所趨。至於在日本統治之下的殖民地臺灣，因為在日本內地已經先行經過第一回合「傳統日式 V.S 現代西式」的篩選（由西式勝出），雖然年輕的日本人在臺灣也經由學校教育管道學習傳統運動，但西式運動所具有的現代性和全球性，更比傳統日

式運動占優勢。亦即，連內地人士都以選擇西式較多，更遑論大多數臺籍人士是以向日本人學習體育運動，在西式與日式兩相比較之下，當然會接受較有時代進步性質的西式運動。再者，許多臺灣人內心仍具有反日的民族意識，若在自由意志之下，臺籍人士寧可不選擇日本人的運動，以致從事西式運動者與日式相差極為懸殊。

綜觀整個日治時期，不論在政治、經濟、社會、教育以及對西方文化的接受程度等各方面，內地人實占絕對的優勢，而此種優勢其實亦表現在休閒運動方面。但至日治後期，隨著臺灣人在各方面地位的擡頭，縮小與內地人之間的差距，此現象亦反映在運動競技水準及運動興趣普遍性的提升。表十將本文分析項目中前十名的運動興趣，依次以 10、9、8、7……3、2、1 的分數進行統計，得出日治時期內臺籍社會領導階層的運動興趣排行榜如表十。⁷⁵

此與本節第一項內臺籍各項運動人數相比較，項目大致相同，但排名順序則稍有不同，或許可視為評量當時社會運動風氣的另一標準。

四、領導階層從事休閒運動的實際概況

由於領導階層所從事的休閒運動種類繁多，本文無法逐一進行討論。《臺灣人士鑑》所占比例較高的幾個休閒運動項目中，網球與棒球的競技性質較高，社會領導階層由於年紀、體能或其他運動條件之故，雖然

⁷⁵由於內臺籍的分析項目有所不同，若合併統計則失之客觀，故分開計算。教育程度方面，因內地人受初等教育及軍警、而臺人受初等、漢學教育同時又有運動興趣的人數較少，樣本數不足，故僅計算受中等、高等教育者；居住地方面，亦因東部人數較少，僅計算北、中、南部人數。亦即，內地籍人士乃以出生於 1895 年前／後、醫師、中／高等教育程度、居住在北／中／南地區等八個項目進行統計，每項最高十分，總得分八十分。臺灣籍人士則以出生於 1895 年前／後、醫師、中／高等教育程度、島內／外教育、居住在北／中／南三地等十項為計算，每項最高十分，總得分一百分。

表十 日治時期內／臺籍社會領導階層十大運動興趣排行榜

內地籍			臺灣籍		
排名	項目	總得分	排名	項目	總得分
1	網球	76	1	網球	97
2	高爾夫	66	2	登山	92
3	馬術	65	3	馬術	80
4	弓道	63	4	撞球	59
5	棒球	42	5	桌球	52
6	登山	36	6	游泳	41
7	劍道	34	7	高爾夫	29
8	撞球	31	8	弓道	24
9	游泳	13	9	武進	9
10	柔道	11	10	劍道	7
			10	柔道	7

資料來源：附表一，另再以本文各分析項目以積分力總方式而來。

以此二種運動項目為休閒活動的人數也很多，但正式當選手者畢竟屬於少數。⁷⁶若論休閒性質較高的運動項目，則以登山、高爾夫、馬術等較為顯著，以下將其概況稍作論述。

(一) 登山

一般而言，最早在臺灣從事登山活動者，必然是一部臺灣原住民高砂族的山岳生活史。⁷⁷但因缺乏相關文獻記錄，故無法得知其實際情況。在清領前期，基於為防臺而治臺的心態，清政府有效治理範圍極為狹窄，

⁷⁶ 有關臺灣地區網球、棒球運動選手的島內外競賽成績，可參考林丁國，〈觀念、組織與實踐：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之發展（1895—1937）〉第四章「內外交鋒：島內島外的競賽表現」（臺北：政治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2009），145-216。

⁷⁷ 沼井鐵太郎著、吳永華譯，《臺灣登山小史》（臺北：晨星，1997），11。

藍鼎元即謂：「臺地祇府治百餘里，鳳山、諸羅皆毒惡瘴地，令其邑者不敢至……大山之麓，人莫敢近，以為野番嗜殺」。⁷⁸又在封山畫界禁令之下，不准漢人私自進入山地，此乃基於「深恐其圖謀不軌，據險為亂，或勾結番人，同時亦所以保護番人」之故。⁷⁹是故，清代對於化外之地的山岳地區，雖已有所記載，但因開拓範圍雖已及全臺之半，教化區域卻只限於臺灣西部平原地帶。也因山的高峻深遠，加上對原住民只有敵意和畏懼之心，山岳自然成為「危險」的地區，「內山」也始終被視作野蠻的「化外」之地，不屬於帝國的範圍。⁸⁰

日治初期的登山活動，是由殖民者從事學術探險和番地勘察為起始。例如，最早進入高山地區進行調查研究的人類學家烏居龍藏和森丑之助，其登山活動乃基於殖民者的利益，甚至是為了征戰及統治的順遂而鋪路，並非純粹為了登山的樂趣而登山。⁸¹據林玫君研究指出，大正年間（1911—1926）能進到山岳地帶，大部分屬於與職務相關者，登山活動仍是國家力量主導下的產物。至大正後期，原本以政治軍事目的為主體的登山活動漸次減少，逐漸轉而以殖民經濟生產為目的的登山活動。⁸²在 1920 年代以前，登山探險既以討伐山地原住民為主要目的，登山者乃以日本人為主。待原住民漸次被統治者平定後，人們（包含日本人和漢人）對高山地區的恐怖感已大為降低；再加上八通關越嶺新道路的開通，以前溯行陳有蘭溪的困難已經排除，意味著連臺灣的新高山（玉山）也成為一般人可以登頂的名山。此外，登山界人士及各地新聞社亦大力鼓吹趣味登山的精神，也帶動一股平民化的登山風氣，遂由近郊的小型登山健行開始流行，

⁷⁸ 藍鼎元，《平臺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30。

⁷⁹ 郭廷以，《臺灣史事概說》（臺北：正中，1954 年），102-103。

⁸⁰ 林玫君，《從探險到休閒：日治時期臺灣登山活動之歷史圖像》（臺北：博陽文化，2006），47。

⁸¹ 林玫君，《從探險到休閒：日治時期臺灣登山活動之歷史圖像》，92-94, 134。

⁸² 林玫君，《從探險到休閒：日治時期臺灣登山活動之歷史圖像》，146。

形成大眾登山（一般常識性登山）的澎湃熱潮。1926年11月，臺灣山岳會成立，以總務長官後藤文夫為會長，其組織目的在於踏遍而研究、瞭解臺灣山地：

臺灣山地，占全島面積三分之二，動植物之珍種者，悉栖息長育其間，而且八千尺以上高峰，計百餘座，隨處上插雲霄，真不愧為高山國名稱，有十分踏破研究之必要。⁸³

臺灣山岳會成立後，對於本島登山界的領導推動大有裨益，此後至昭和年間，登山人口一直呈現持續增加的趨勢。⁸⁴從本文的統計資料顯示，以登山為休閒運動的人數僅次於網球而排名第二。然而，從《臺灣人士鑑》中並無法得知是攀登哪些山嶺？行程如何？費用多少等問題。林玫君以1926年鹿野忠雄登次高山（雪山）為例，三人同行，11天共花費42圓42錢，平均每人的費用約14圓，而認為登山是一項屬於「有錢有閒」的高消費活動。⁸⁵誠然，若要攀登難度較高、行程較長、裝備較正式的山峰，必須具備時間、金錢、體能、技術等條件，一般民眾其實很難參與。再者，從臺灣山岳會成立起（1926）至1938年間，本島人會員數極少，約在3—11人之間，僅占全部會員數的1.78%—3.78%。⁸⁶所以，筆者研判，當時的社會領導階層以登山運動作為休閒興趣者，應該以行程較短、攀登難度及花費均較低的近郊低山為主，才可能有眾多的名士從事這項運動。⁸⁷雖然臺灣籍名流士紳亦不乏攀登崇山峻嶺者，例如林澄枝、林玉嘉、杜聰明等人登過新高山、合歡山、大霸尖山等日後定位為百岳的名山，但畢

⁸³ 〈臺灣山岳會 近將募集會員〉，《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6.11.10）：夕刊 04 版。

⁸⁴ 沼井鐵太郎著，《臺灣登山小史》（吳永華譯），74-76, 91。

⁸⁵ 林玫君，《從探險到休閒：日治時期臺灣登山活動之歷史圖像》，269-270。

⁸⁶ 此數據為林玫君依臺灣山岳會會員名簿加以整理統計而出。見氏著，《從探險到休閒：日治時期臺灣登山活動之歷史圖像》，350。

⁸⁷ 即便如大屯山此等郊山，費用也須5-6圓，對一般民眾而言仍是昂貴的休閒運動。見林玫君，《從探險到休閒：日治時期臺灣登山活動之歷史圖像》，491-492。

竟只是偶爾為之，並非常態性質。⁸⁸此外，日治時期臺灣社會領導人林獻堂本身即是登山愛好者，雖然其本身具有多項的休閒運動嗜好，但在《臺灣人士鑑》三次的調查中，自始至終皆以登山一項為興趣，足見登山在其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從其日記得知，林獻堂素有攀登玉山之志，然「皆因微有關節炎恐艱於行路，以致不果」。⁸⁹1935年9月24日，林氏與林瑞騰、林資彬、林水來、溫成龍，知事使佐藤郡屬、警察課使松永特務兩人陪同，一行共7人，加上古木巡查部長以及人夫13人、蕃童3人，共計24人，從霧峰出發，4天後終於成功登上臺灣第一高峰。登頂後並在四尺餘高之神社（新高祠）前歡呼、三唱萬歲。⁹⁰當時林獻堂55歲。

(二)高爾夫

1918年5月臺灣新聞社社長松岡富雄自馬尼拉攜帶二組高爾夫球具獻給民政長官下村宏，下村宏即與臺灣銀行頭取櫻井鐵太郎在官舍進行揮桿練習。同年6月，本身是高爾夫名家的三井物產會社紐約支店長井上信來臺，在臺北練兵場教授下村宏、石井光次郎（總督府秘書官）、阿部滂、菊池武芳（皆為總督府事務官）等人打高爾夫。其後，井上信更受託前往淡水勘地闢建球場。⁹¹當時打高爾夫者，皆屬最高層級的達官顯要之流。

⁸⁸ 此處之攀登紀錄引自林政君，《從探險到休閒：日治時期臺灣登山活動之歷史圖像》，357。

⁸⁹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4），330。

⁹⁰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年》，330-338。按：林獻堂攀登玉山行程如下：第一天從霧峰出發，夜宿日月潭涵碧樓；第二天換搭輕便車、夜宿東埔山莊；第三天由東埔出發，有日籍警部擔任前導，一行人「各執登山杖步行」，夜宿八通關；第四天上午8點半出發攻頂，途中林水來醫師為獻堂注射強心針，「乃復鼓勇直上，12時抵山顛」。又，1928-1929年，林獻堂攜二子（攀龍、猶龍）歷時年餘完成環球之旅，因此行而著有膾炙人口的《環球遊記》，紀錄旅途見聞及感受。而林獻堂的足跡亦曾踏遍寶島各地，在日記中均有詳細記載，惟其並未著有「環島遊記」，或許其日記中的島內旅遊經驗，可供從事日治時期臺灣旅遊研究的參考。

⁹¹ 三卷俊夫，〈臺灣ゴルフ沿革誌〉，收於竹村豐俊編，《臺灣體育史》，583-619。

1918年12月淡水高爾夫球場建成啟用，正式為臺灣的高爾夫運動揭開序幕。到1937年，全臺主要高爾夫球場已有淡水、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港等。各球場都採俱樂部會員制，除花蓮港球場外，入會金均為50圓，大約是中下級公教人員兩個半月的薪水。非會員打球，非假日要花1圓，假日則倍增為2圓，每次桿弟費也要15錢到35錢不等。⁹²日治時期，高雄最熱鬧的鹽埕埔的二層樓店舖一棟約800圓就可買到，據前高雄市長陳啟川表示，當時士普齡牌球桿一套約500圓，普通牌子300圓之譜。⁹³可見高爾夫果如其名之諧音，是一項「高（貴）而富（裕）」的休閒運動，當時能打高爾夫的人是少數中的少數。

依前節統計之各項休閒運動人數，打高爾夫者，將近百分之九十是內地人士，臺灣籍僅有13人以高爾夫為休閒運動，其身分為官員、商人、醫師、民意代表等。⁹⁴劉革新回憶幼年時，與父親劉青雲（臺南士紳）到臺南水源地球場，大人打球、小孩就在一旁玩耍，饒富興味的情景：「有一次，與父親同行的陳啟川先生揮出桿後找不到球，正想難道會是在坡地上的綠草地上？最後竟是一桿進洞。」⁹⁵這應該是目前為止，首次有關臺灣人打高爾夫一桿進洞的記載。

高爾夫運動，日治時期即被稱為「有閒階級的遊戲」；打高爾夫者，

⁹² 陳柔縉，《臺灣西方文明初體驗》（臺北：麥田，2005），232。

⁹³ 陳柔縉，《臺灣西方文明初體驗》，232-233。

⁹⁴ 此13人分別為：顏德修（南邦交通會社長）、許振乾（新竹市議員）、陳啟琛（陳中和物產會社長）、辜振甫（大和興業會社代表）、劉茂雲（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長）、林益夫（即林益謙，總督府書記官）、劉清風（醫學博士、樂山園園長）、張仲護（仲護商行主人）、林金池（醫師）、林木根（臺南州會議員）、饒永昌（鳳林區長）、鄭根井（東臺灣畜產會社取締役）、馮子明（醫師）等人。

⁹⁵ 臺南水源地的山上高爾夫球場，建於1926年，原本只有七個球洞，1933年始完成九個球洞，全長三千碼，標準打數36桿。一般而言，高爾夫選手平均一萬次揮桿才會出現一次千載難逢的「一桿進洞」，因為機會難得，當時進球者通常要辦桌請客。若記錄無誤，陳啟川揮出一桿進洞的是標準桿3桿的第四洞，長度215碼，坡度甚陡，上面有綠草覆蓋的丘陵地，低於標準桿進洞的難度頗高，一桿進洞更是難中之難。見劉革新，〈消失的山上高爾夫球場〉，收於劉克全編，《永遠的劉瑞山》（臺南：作者自印，2004），296-298。

有時則被稱為「紳士中的紳士」；一個都市若無成立高爾夫俱樂部，則是該地的恥辱。⁹⁶由於此項運動的特殊屬性，日治時期能夠打高爾夫者，更是金字塔社會結構中的最頂層，中層以下人士根本無能力從事之。因此，自日治時期起，即具有爭議性。1931年《臺灣新民報》即批評高爾夫是「貴族化的運動」，球場盡是「高官們的享樂地」：

在數年前，邦古包盎然、擁有歷史上重大價值的英領事館邊，由當局建設一個美麗的高爾夫（ゴルフ）球場。該場碧草如茵、連綿數十畝，臨高眺望，風景絕佳。這個建設全為臺北的高官顯紳們，在他們清閑的休暇中做這種貴族化的運動起見，乃投巨資而設立……。這種娛樂，一人打球，須僱一人負責球投，其不經濟，可謂至極。僅僅球具一套，亦在三百元以上，其他服裝種種之計，一年之費約數百元。且高官顯紳為打高級的高爾夫，不時須光臨淡水，以前臺北淡水間的進路，亦因此全部改築擴大，平坦途上，官車馳逐，而一般小民的田地、數百甲的良田盡充為進路之用，怨聲載道、敢怒不敢言。如遇高貴賓客來臺，便要介紹到淡水，一遊全島聞名的高爾夫球場……。平和清靜的小鎮上，點綴著這樣一個最高級的娛樂場所，和貴顯氣分（氣）的充盈，在他們淳厚的空氣中，或會感覺著不講和的氣味罷！⁹⁷

由於高爾夫的「高貴」屬性，為使球場交通便捷以利打球，必定開闢周邊道路，就此而言，其實有助促進交通設施的發達。當時臺籍人士能受邀成為會員、與日本官紳進出高爾夫球場者，不僅須具有相當的社會地位，而且必定與日人關係親密友好。至於球技高低，則非重點。據曾任板橋林家第一房總管、1945年被日本政府敕選為貴族院議員的許丙回憶：

⁹⁶ 三卷俊夫，〈ゴルフア—は紳士以上の紳士〉，《臺灣日日新報》（1932.09.19）：06版。

⁹⁷ 〈高官們的享樂地 淡水高爾夫球場〉，《臺灣新民報》，369（1931.06.20）：4。

1919年民政長官下村宏是淡水高爾夫俱樂部的會長，總督府秘書課長石井光次郎為總幹事，我（許丙）和林熊徵亦曾受邀參加。⁹⁸

此外，1920年代轉戰日本職業高爾夫球界，並於1928年榮獲日本公開賽冠軍的一代高球名將陳清水，幼年時期即在淡水高爾夫球場擔任桿弟。⁹⁹堪稱當時高爾夫球界的「臺灣之光」。

（三）馬術（騎馬及賽馬）

近代賽馬起源於英國，是一項結合運動、遊戲、賭博三者為一體的休閒活動，伴隨著緊張、刺激與興奮，經常給予人們深深的哀愁感和無限的滿足感。¹⁰⁰近代日本的賽馬運動起於明治初期，不僅氣氛熱鬧而且內容形式極為絢麗奢華，觀看者有很多是政府高官、貴族士紳，甚至明治天皇也曾數次親臨賽馬場當觀眾。總之，自明治時代起，參與賽馬儼然成為一種社會地位的象徵。¹⁰¹日治時期，在臺灣推廣賽馬運動，其目的在於「普及馬事思想，以及促進馬匹的繁殖和品種改良」，以利於國防軍事之用途、促進馬事產業和提升一般民眾對於馬的鑑識能力和興趣。¹⁰²1928年日本國會頒布實施〈競馬法〉，明訂競馬規則並賦予其合法地位，使得賽馬風氣大為普及，「馬迷」亦隨之大為增加。¹⁰³同年，臺北馬事協會創立，並開辦賽馬會販售馬票，以「使公眾集會，觀覽競馬」。¹⁰⁴同年，臺北馬事

⁹⁸ 許雪姬編，《許丙·許伯埏回想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20。按：1919年許丙擔任林本源製糖會社監查役及臺北市協議會員等職。

⁹⁹ 〈臺灣高球大事紀要〉，<http://www.918.org.tw/golf/famous/1.asp>，2009年4月3日檢索。

¹⁰⁰ 長島信宏著，序言，《賽馬人類學》（劉靜慧譯）（臺北：稻鄉，1991），1-2。

¹⁰¹ 長島信宏著，《賽馬人類學》（劉靜慧譯），14-15。

¹⁰² 大西一，《競馬の話》（臺北：臺北州畜產組合聯合會，1936），8-14；金光太郎，《競馬ノ意義》（臺北：臺北競馬研究會，1934），1。

¹⁰³ 蜷川昌，〈馬中心の個人趣味 迎も面白い〉，《臺灣日日新報》（1929.01.01）：15版。

¹⁰⁴ 〈今川知事懇諭馬事協會 競馬權讓畜產組合 收益充馬匹改良增殖〉，《漢文臺灣日

協會在圓山運動場舉辦臺灣首次的賽馬會，並發售每枚 50 錢的馬票。¹⁰⁵此次賽馬，總計馬票收入 6 千餘圓，其後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至 1936 年成長超過 30 倍，達 200 萬圓，扣除支出金額 135 萬圓，尚有結餘約 65 萬圓。¹⁰⁶再從全島馬票收入來看，合計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嘉義、高雄、屏東各地賽馬場馬票，1935 年計 132 萬 7 千圓，1936 年則達 175 萬圓，成長幅度高達三成以上，並訂出全島 500 萬圓以上的目標。¹⁰⁷從馬票收入之增加，即可知當時賽馬運動之狂熱。

日治時期，臺灣社會運動領導人林獻堂本身即是「臺中馬事協會正會員」，年繳 150 圓。¹⁰⁸在其所著《灌園先生日記》，其中即有多次前往臺中大肚山練兵場觀看賽馬的經驗，而與其一同觀看賽馬者，皆是高官貴顯、名流政要之輩。¹⁰⁹理論上，不分男女性別及社會各階層人士皆可買馬票賭馬，但由於所費不貲，畢竟仍是有錢有閒之輩才玩得起。¹¹⁰

至於騎馬，自 1902 年體育俱樂部成立起即設有馬術部，每週一、三兩日，教授會員騎馬技術。¹¹¹其對象乃以內地人為主，本島人尚絕少有人加入。1916 年，體育俱樂部解散後，原馬術部組織及業務由武德會接管，為普及馬術興趣，仍舉辦短期馬術講習會，以教授騎馬技術，其對象為會

日新報》(1936.05.07)：夕刊 04 版。

¹⁰⁵ 殖產局農務課著，〈本島競馬の沿革に之が現況〉，《臺灣の畜産》，4(1936)：2-6。

¹⁰⁶ 〈今川知事懇馬事協會 競馬權讓畜産組合 收益充馬匹改良増殖〉，《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6.05.07)：夕刊 04 版。

¹⁰⁷ 〈盛んな競馬熱と馬券賣上の激増〉，《臺灣日日新報》(1936.09.26)：03 版；〈全島賽馬熱 馬券暢銷〉，《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6.09.27)：12 版。

¹⁰⁸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4)，316。

¹⁰⁹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0)，313；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379。

¹¹⁰ 有關日治時期臺灣的賽馬制度及其沿革、演進，可參考戴振豐，〈日治時期臺灣賽馬的沿革〉，《臺灣歷史學會會訊》，16(2003.05)：1-17。

¹¹¹ 〈乘馬練習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3.07.08)：03 版。

員及一般民眾，每週三天、為期二個月，報名費 5 圓。¹¹²當時臺灣人能以騎馬當作休閒運動者，必是上流階層人物，出身於臺南望族的藏書家黃天橫回憶其父執輩騎馬情況：

騎馬，當時民間一般無人飼馬，因此騎馬在軍部任騎隊及賭馬場才有。賭馬，臺南、臺北有跑馬場，一場有十匹馬，每匹馬上有騎師，馬屁股上有號碼；賭馬券則是一張一元。另外，日治時代官方為處理軍方淘汰任馬，獎勵民間買軍馬，改作馬車之用。為改良島內好馬的品種，也允許民間買外國名馬，因此有「愛馬會」的形成，即軍馬愛馬會，參加者多為日本人，伯父（黃欣）及家父（黃溪泉）也有參加，會員須繳納會費，可以去軍營騎馬。伯父、家父和膏再得（膏俊明牧師之父）等五、六個人還一起買一匹馬。馬要騎就要養，馬槽就放在厝厝……。¹¹³

此外，總督府評議員藍高川家中也有飼馬，¹¹⁴而且全家人都會騎馬，次子藍家精（國城）更是騎術精良，¹¹⁵甚至其次女藍敏（生於 1921 年），更是當時少數以騎馬為休閒活動的女性，藍敏很生動地敘述年幼時期其家人的騎馬經驗：

¹¹² 〈武德會馬術部 開短期馬術講習〉，《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0.02.24）：08 版。

¹¹³ 何鳳嬌、陳美蓉訪問、紀錄，《黃天橫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8），113。按：固園即黃家在臺南所築之名園。

¹¹⁴ 藍高川，1872 年出生，屏東地方名望家，1898 年任阿緞廳辦（辦）務署參事，1899 年領受紳章，1915 年授與藍綬褒章，1921 年任總督府評議員，因其盡力於社會公益事業，1923 年獲頒勳六等之瑞寶章。見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400。

¹¹⁵ 藍家精，號國城，1905 年生，屏東里港人，總督府評議員藍高川之次子。曾就讀於宮崎縣立都城中學、福岡高等學校文科，1931 年京都帝大經濟科畢業，後入該校研究所就讀，專攻殖民地政策方面之學術研究。其後返臺任職於高雄州教育課，再赴中國任職於汪精衛政權，官拜第一方面軍陸軍中將（日治時期臺籍人士軍銜最高之人）。其興趣為騎馬、游泳等項，且柔道、劍道皆是段位以上之「猛者」。見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433。

在我小學二年級時，二哥家精自日返歸，因他很愛騎馬，遂請家父買一大一小兩匹馬，二哥騎大馬，此馬由軍隊訓練過，非常溫馴；我騎小馬，此馬為恆春特有的小型馬，名叫 pony，個性非常狡獪。若牠知道你不会騎，不管你怎麼使喚，牠都站著不動，等你累死了，牠就走到樹枝下，然後突然跳起來，害你個頭撞到，並且以此為樂；不然就是走到有水溝的地方，把背弓起來跳過去，讓你掉下溝去；還故意不配合你走動時的上下起伏，使你的屁股和牠的背互相撞擊，痛得不得了，實在可惡。父親也是騎 pony，但他會騎，沒有這些問題。……所以我慢慢學，大概三個月後，已可從家裏（按：屏東里港）騎到下淡水溪，紮紮半年之後，便換大馬。此後一直騎到小學六年級畢業。¹¹⁶

而從《臺灣人士鑑》的記載來看，具有馬術運動興趣的內臺人士比例極為懸殊，正反映騎馬及參與賽馬運動亦是一項極具貴族性的休閒運動。其實不僅馬術，前述的登山、高爾夫亦非一般人士能有閒暇和閒錢去從事。一般而言，在當時能以運動作為休閒生活主要興趣者，大多具備某個程度以上的社會、經濟能力與地位，換句話說，從事休閒運動也是社經地位的一個象徵。

五、結論

日本領臺之後，將臺灣當做資助其本國的殖民地，對臺灣社會的發展也產生向上提升的趨勢。雖然是以殖民地的方式發展，但卻也實行了現代化建設的主要步驟，此為不爭的事實。在此影響之下，甚至連日常休閒

¹¹⁶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藍敏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30。

活動與型態也起了根本性的變化。若從休閒活動的角度而言，運動可以作為休閒的具體內容，依生活習性與興趣而選擇各式的運動項目。然而，休閒運動不只是個人興趣的好惡問題，同時也是一種社會產物，不僅受到社會制度所影響，同時也受制於社會組織。¹¹⁷休閒也反映出社會標準的界線及其演變的歷史過程。¹¹⁸而一般民眾從事體育運動對於自我實現、人際交往、娛樂健身等社會性作用，也具有促進提升的功效。¹¹⁹日治時期的臺灣社會，民眾的休閒生活除了承襲傳統農業社會的舊有習慣外，也加入殖民政府所創造的新休閒空間與生活新思維。例如，透過學校教育養成的體育活動、修學旅行，從小培養學生的新式休閒習慣；在都市的生活休閒方面，則包含了興建公園及公共設施、開闢登山路線、設立海水浴場、利用鐵路運輸發展觀光活動、建立新的信仰中心如神社祭拜……等等，臺灣人的休閒生活呈現了更多的面向。¹²⁰同時，由於領導階層人士擁有多方面的優勢地位，令他們比其他社會階層的人，更能敏銳地察覺時勢變化，並將之反映在日常生活中。因此，領導階層的行為舉止、風格品味，及其從事的休閒運動，往往具有社會風氣的帶頭作用，同時也投射出當代社會的變遷與走向。¹²¹其他社會階層的人若一旦有機會，也將效法之。所以，從領導階層所從事的休閒運動，可以觀察當時社會休閒運動的發展與趨向。

經由本文的討論，可知日治時期，隨著政治、社會的安定，經濟、教育的發達，以及民眾日常生活與休閒活動的轉變，體育運動得到良好的發展條件。從社會領導階層從事休閒運動的各式分析來看，大約有下列幾個特點：

¹¹⁷蔡宏進，《休閒社會學》（臺北：三民，2004），3。

¹¹⁸Elias, Nobert 著，《文明的進程》（王佩莉譯）（北京：三聯，1998），312。

¹¹⁹易劍東，《體育文化》（臺北：揚智，1998），4。

¹²⁰程佳惠，《臺灣史上第一大博覽會》（臺北：遠流出版社，2004年），139。

¹²¹黃慧貞，《日治時期臺灣「上流階層」興趣之探討》（臺北：稻鄉出版社，2007年），3。

- 1.融合近代西式與傳統日式體育運動，項目多達 20 幾種，可謂具有多樣性的面貌，但臺灣傳統的體育運動則受此影響（不似傳統漢學尚有領導階層組織團體持續運作），即因不受重視又缺乏提倡管道而逐漸式微。
- 2.從事休閒運動的種類與年齡、教育程度、社經地位、居住地區密切相關。大致而言，日治以後出生的世代及受日式（近代西式）教育者，比傳統社會受漢學教育者更能接受新式體育運動。而社經地位愈高者，愈有時間和金錢的支配能力，所能選擇的運動項目亦較多種，某些運動項目因高貴性質而產生排他性，例如馬術和高爾夫，更是唯有頂級領導階層才有能力從事。再者，居住在都會區者的運動風氣比街庄鄉間興盛，此與人口密集程度、交通及運動設施的普及率有關。
- 3.分析領導階層從事的休閒運動，可知臺灣社會盛行哪些運動項目，以及內地人、本島人從事運動項目的差異性，並可由此探討各項運動項在臺灣的起源時間與發展概況。例如：網、棒、桌、撞、籃、排等球類運動。而其他若干項目，雖然從事的人數較少，但至少在當時已經有人以該項運動作為日常生活的休閒興趣，例如：滑雪、划船、自行車、馬拉松等項。至於各項休閒運動的實際發展狀況，或許有待日後蒐集更多資料再作討論。

引用文獻

■ 中日文專書

- 小沼良成編，《外地國勢調查報告 第五輯 臺灣總督府國勢調查報告 第七次人口調查結果表》，東京：文生書院，2000。

-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
- 片崗巖，《臺灣風俗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1。
-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2008。
- 林茂生著、林詠梅譯，《日本統治下臺灣的教育：其發展及有關文化歷史分析與探討》，臺北：新自然主義，2000。
-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3。
- 林玫君，《從探險到休閒：日治時期臺灣登山活動之歷史圖像》，臺北：博揚文化，2006。
- 易劍東，《體育文化》，臺北：揚智，1998，4。
- 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1998。
- 崔樂泉，《體育史話》，臺北：國家，2003，97。
- 陳思倫、歐聖榮、林連聰著，《休閒遊憩概論》，臺北：世新大學，2001。
- 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1979。
- 陳芳明，《殖民地摩登：現代性與臺灣史觀》，臺北：麥田，2004。
- 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臺中：晨星，2000。
-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臺北：三民，1968。
- 蔡宏進，《休閒社會學》，臺北：三民，2004。
- 臺灣體育協會編，《臺灣に於ける體育運動團體》，臺北：臺灣體育協會，1933。
- 臺灣博覽會編，《始政四十周記念臺灣博覽會》，臺北：臺灣總督府，1936。
-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民報社，1934。
-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民報社，1937。
-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
-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臺灣教育會，1939。
-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Ⅲ）》，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

局，1939。

黃慧貞，《日治時期臺灣「上流階層」興趣之探討：以《臺灣人士鑑》為分析樣本》，臺北：稻鄉，2007。

龔斌，《中國人的休閒》，臺北：漢欣文化，1999。

■期刊論文

呂紹理，〈始政四十週紀念博覽會之研究〉，收於周惠民編，《北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0，325-356。

辛德蘭，〈日治時期臺灣的大日本武德會（1900—1945）〉，《兩岸發展史研究》，2（2006.12）：1-26。

林丁國，〈從《灌園先生日記看林獻堂的體育活動》〉，收於許雪姬編，《日記與臺灣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819-822。

林丁國，〈觀念、組織與實踐：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之發展（1895—1937）〉，臺北：政治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2009。

■報紙雜誌

《臺灣青》，東京：臺灣青雜誌社，1920～1924。

《臺灣》，東京：臺灣雜誌社，1922～1924。

《臺灣運動界》，臺北：臺灣體育獎勵會，1915.10～11。

《運動と趣味》，臺北：臺灣體育獎勵會，1916～1919。

《臺灣教育會雜誌》，臺北：臺灣教育會，1901～1913。

《臺灣教育》，臺北：臺灣教育會，1914～1942。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898～1944。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5～1911。

《臺灣時報》，臺北：東洋協會臺灣支部，1909～1919。

《臺灣時報》，臺北：臺灣時報社，1921～1943。

《臺灣民報》，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23～1930。

《臺灣新民報》，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0～1932。